

基督教教义

周广亮牧师

目录

第一课	绪论	2
第二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一）	3
第三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二）	6
第四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三）	9
第五课	启示论（一） 圣经的默示	11
第六课	启示论（二） 圣经正典	13
第七课	启示论（三） 圣经的内容	14
第八课	启示论（四） 圣经的解释	15
第九课	神论（一） 神的属性	16
第十课	神论（二） 神的旨意	17
第十一课	神论（三） 三位一体	19
第十二课	神论（四） 神的创造与拣选	20
第十三课	天使论（一） 灵体	21
第十四课	天使论（二） 魔鬼撒旦和污鬼	22
第十五课	人论—人的尊严、两性与堕落	24
第十六课	基督论（一） 神人二性	26
第十七课	基督论（二） 基督的职份	27
第十八课	基督论（三） 耶稣的一生	28
第十九课	基督论（四） 救赎的基础	30
第二十课	基督论（五） 基督的救赎	31
第二十一课	圣灵论（一）	33
第二十二课	圣灵论（二） 圣灵的恩赐	34
第二十三课	圣灵论（三） 历史的借鉴	35
第二十四课	悔改与信心	36
第二十五课	称义与成圣	38
第二十六课	教会论（一）	40
第二十七课	教会论（二） 教会的圣礼：洗礼和圣餐	42
第二十八课	末世论（一）	43
第二十九课	末世论（二） 基督的再来	45
第三十课	福音派信仰	46
参考书目		48

第一课

绪论

教义（Dogma）由宗教概念及宗教经验两部份组成，教义作为宗教三元素中的最基本，是宗教行为（教仪，或礼仪）的内在根据，也是宗教组织（教团）的骨架，没有教义就无法产生教仪及教团。¹ 基督教“教义”一词是源自希腊文 dogma，英文也延用此字。新约出现 5 次，分别译为“旨意”（路 2：1）、“条规”（徒 16：4）、“命令”（徒 17：7）、“规条”（弗 2：15）、“字据”（西 2：14，“规条”，《新译本》）。

张子华牧师说，神学和教义是一样的。我们把整部圣经里面有关连的信仰重点归类，有组织的、有系统的放在一起，就成为神学。举例，将圣经里有关启示的经文归类整理，就是启示论的教义；同理，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圣灵论、教会论和末世论都是这样来的。但是，要将教义学好，单看圣经是不够的，还要参照两千年来历代教会的经历和心得，看前人有甚麽教训是我们要采纳的，有甚麽问题又是我们要避免的。

“神学”就是研究有关神的学问。

一、研究神学的理由：

1. 有一位显示自己的神：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19—20）

2. 每个人都根据一套思想（神学）来生活。

3. 长远来看，好的神学塑造好的品德，造成好的社会。健康的神学带来纯净的教会生活。

¹ 维基百科，“教条”一词之解释。下载自<<http://zh.wikipedia.org>>（下载日期：2011/12/6）。

4. 准确的表达我们的信仰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5. 改正我们的观念。

6. 神学是我国最缺乏的一种学问。今後三课特别真对这一点，来说明基督教教义在我国教会的重要。

二、神学的来源：

1. 特殊启示：神的话语。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2. 普遍启示：自然界显明神的永能和神性（徒 14：17；诗 19：1—6；罗 1：20）。

“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6—17）

三、研读神学的限制：

1. 神的无限不是有限的人能完全理解的。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

2. 人类的罪性：会造成错误的判断，所以我们要以清洁的心来学习本科。

3. 语言的表达与沟通的限制：神学语言和用词与教义真理的本身会有距离。

4. 人的知识有限：“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们如今彷彿对著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9—10、12）“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悉以知其然也。”

《庄子·逍遥游第一》说明人的有限影响理解。

第二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一）异端与邪教²

四、研读神学的警告：

1. 要避免不依赖圣灵的态度。
2. 要避免骄傲和偏见。
3. 不要偏重于某些神学教义。
4. 健康的神学帮助我们更认识神，更爱主。

五、神学分类：

1. 圣经神学：如旧约神学和保罗神学等。
2. 历史神学：神学在历史里的演变和心得。
3. 实践神学：牧会学、讲道学和宣教学等。
4. 系统神学：教义神学等信仰核心。
 - a. 神论：神的属性与工作。
 - b. 启示论：圣经的特性。
 - c. 人论：认识人的罪与堕落等问题。
 - d. 基督论：耶稣基督的工作。
 - e. 圣灵论：圣灵的位格、工作和特点。
 - f. 救恩论：基督为我们成就的。
 - g. 教会论：教会本质以及教会相关的真理。
 - h. 末世论：基督的再来与世界的末了。

本科目将探讨的主题有：神论，圣经论（启示论），基督耶稣，圣灵，灵界，人的特性，基督的救恩，教会，将来，信经。

六、问题讨论：

研读神学的限制能否成为放弃读神学的藉口？

教会历史中，先出现异端，后而教会从圣经真理回应问题，便确立教义。因此，展开基督教教义的学习之前，我们先认识中国教会的异端和本土基督教特色。上世纪八十年代国内基督教热盛行以来，各种异端与邪教也随之衍生。异端通常指脱离正统信仰，将圣经真理和教义更改的宗教团体。“邪教”的观念可从下面三方面理解。政治上，威胁政权的稳定；社会上，有反社会和反文化的主张，甚至伤害个人的身心灵，妨碍正常的社会功能；宗教上，歪曲圣经和正统教义，混淆视听，把信徒拉进他们的阵营。这最后一点，亦是异端的定义。

一、异端的分类：

1. 型态：
 - a. 会道门型：由传统民间宗教（秘密宗教、秘密会社）直接延伸或蜕变而来。
 - b. 气功型：袭用传统佛教和道教修炼方法，重视身心强健。
 - c. 基督教衍生物：将基督教的某些元素与传统的民间宗教相结合。
2. 来源：
 - a. 来自境外：美国（呼喊派、天父的女儿）、台湾（新约教会）、韩国（统一教、达米宣教会）等。
 - b. 出自本土：灵灵教、全范围教会、华南教会等。
 - c. 本土有根得力於境外：被立王、中华大陆行政职事站、东方闪电，都出自呼喊派；

² 第二至四课讲义参考连曦：《浴火得救：现代中国民间基督教的兴起》（香港：中文大学，2011年）。梁家麟：《中国教会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学院，2006年）。

主神教由被立王生出；门徒会、三班仆人、全范围教会都与呼喊派有关。以上至少有六种异端邪教与“呼喊派”有关，这是基督教异端最主要的来源。呼喊派又是蜕变自“小群”（倪柝声的聚会所），对这些宗派的认识，将有助于掌握基督教教义的学习。

二、异端简介：

1. 中华大陆行政职事站：河南省“常受主派”的程有发起。他 1980 年加入“呼喊派”，1987 年自称被上帝膏立为中华大地的父，之后，将主和王的地位转到李常受的身上，称作“常受主”。“中华大陆行政职事站”衍生自“常受主派”，创始人为王永民。他同样将李常受神化为“活基督”，宣称他们是在大陆地方教会的事奉中心。1995 年在全国各大城市，以“宇宙中心美国洛杉矶执事站，中华大陆地方教会执事分站”的名义散发单张，遭政府取缔。
2. 被立王：原“呼喊派”骨干份子吴扬明於 1983 年建立。吴（1945—1995）是安徽省颍上县农民，初小文化程度，1979 年信奉基督教。1983 年至 1988 年三度被捕。出狱后，发现自己在“呼喊派”地位被他人取代，于是标新立异，自诩受路加福音二 34—35 节的“被立”，和李常受的言论（“现在没有耶稣了，神要藉著人讲话传道”）启发，宣称自己就是“被立的王”，以安徽和江苏为中心，招揽信徒，他虽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却写出了近二十本宗教小册子。此派在全国 29 个省市，共建立五百多活动点，受诱惑信徒数万人。

教义：吴扬明鼓吹“耶稣已死，只有‘被立王’才是唯一的真神，天堂的主宰”，“耶稣死后再次复活是以被立王出现，降

临人间，天国不在天上而是在地上”。他还把圣经中的“蒙召”解释为女信徒与他发生性关系，称只有这样才能得救。他叫许多女信徒要“赤身裸体迎接神”，向吴奉献肉体才能得到“洁净”与“保佑”。他共奸污妇女和幼女数十人，已查实的有十九人。吴至少定了两个末日的日期，称“被立王”要“推翻撒旦政权”，建立“新天新地”。1995 年 1 月，吴被当局判处死刑。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件与宗教有关而被判死刑的案例。

3. 主神教：吴扬明邪教事件并未结束。他死前两年 1993 年，因传教问题，当众指责属下刘家国，刘一气之下到湖南，脱离“被立王”，另起炉灶称“主神教”，自称主神。刘家国（1964—2003）建立的“主神教”，在“被立王”死刑后，吸纳了前信徒，又借助家族关系，有系统地在 23 个省市区发展地下网络，人数达一万多人。

教义：他们编写了《真理、道路、生命》、《话说三位一体的真神》、《生命之光》及《十字路程的诺言》和《主神在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报告》等。刘宣布，最后一个时代即将结束。将有宇宙“大灾难”，随后“政府腐败…魔鬼当道”的“兽的国”将被推翻；“主神”将在南京（太平天国叛军的“天京”）登上宝座。信徒得到警告不要在家私藏钱财和粮食，而应把它“存”在“天国”。据报导，该教派从信徒中收括了 30 多万元现金及两万公斤粮食。刘还为十多名妇女“赐圣灵”（通过性关系），并生有六个私生子。他于 1998 年被捕，2003 年被处死刑。

以下为连曦教授的评语：就人数而言，“被立王”和“主神教”都无足轻重，一旦其创立者及主要领导人被捕，多

- 少都得到了控制（虽然并非被消灭）。然而他们的意义都超出了自身，指向 20 世纪末中国基督教更广扩持久的秘教膜拜趋势，其共同特点是怵目惊心的末世预言、反对当前的政治秩序、严密的地下组织结构，及其对精神领袖的神化，而且都典型地声称具有超自然力。同一时期出现了三个更大的膜拜团体，它们似乎更深地渗透进乡村民众的宗教生活。它们分别是“门徒会”、“三班仆人”及“东方闪电”。到 21 世纪之交，统计信徒总数达到约 200 万，它们持显然的基要主义神学观点，在坚持圣经无误论上绝不动摇，然而它们也惊人地富有创新精神，以此预示著中国民间基督教的未来。与“被立王”和“主神教”一样，这三个教派最初的火种都来自於 80 年代通过“呼喊派”传播的“小群”神秘末世论。³
4. 门徒会：也叫“旷野窄门”、“旷野路”、“三赎”、“二两粮”及“蒙头会”，由陕西南部的农民季三保（1940—1997）创立。1977 年，季的两个儿子惨死後一年，一名真耶稣教派执事带他皈依基督。1982 年“呼喊派”的教义传到陕南，从其中他领悟了破解末世论的方法。1989 年，季氏宣称上帝亲自与他说话，封他“先知”与“替身”。接著他指定了 12 个“门徒”，行成“门徒会”组织。他们是“引到永生”的“旷野窄门”（太 7：13—14）。他宣称末世的改天换地将从陕南开始，季本人也将以“真龙天子”的面目出现。季氏作为末世救主的称呼则是“三赎基督”，意思是前两次为方舟和十字架。他的妻子则叫“许赎”是圣灵的代表。他以列王记上 18 章为根据，先知以一把面和一点油充飢活命，要求信徒每天吃饭不要超过二两，以表示属灵和悔改

的心，若多过二两就没有信心，这是“二两粮”的由来。

1995 年“门徒会”发展到 14 个省份，信徒达 35 万多人。1997 年季氏因车祸丧生，但二十一世纪该教派仍有数十万信徒，大部份在西北地区。

5. 三班仆人：创始人徐双富（1946—2006）以出自卑微的农村背景。在河南，童年因母亲有病而全家皈依基督教。12 岁时，他成了原耶稣家庭的传道人的帮手。1975 年以後，徐至少六、七次被捕。1980 年，他参加了受“呼喊派”教义所吸引的一个松散组织。在耶稣家庭的执著纪律上，又加入了倪柝声神学。1990 年代初，徐氏又脱离“呼喊派”同工，发展了自己的秘密组织，根据马太福音 25 章三个仆人受银子的比喻，称之为“三班仆人”。到了 90 年代中期，身为“大仆人”的徐已经变成信徒的“肉身主人”。教义：“鞭打除罪”，如懒惰和想家这样的小过失至少罚打 40 鞭。据悉，严重如离教或叛教的，可能会被打断胳膊或“挑断脚筋”。徐又表示，他在被员警拘留时，经受无数次拷打，从而吸收了“十字架”真理。前者的苛严体罚，有“耶稣家庭”的影子，後者的从苦难影射十字架与“小群”教义的特色一致。到 1990 年代末，据说已有信徒 50 万至 100 万。2006 年徐被当局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6. 东方闪电：创立者赵维山在 1980 年代初期曾是黑龙江“呼喊派”的核心成员，逃到河南後，1993 年发展了“东方闪电”，此名出自马太福音 24：27，却是大半个世纪之前 1920 年代兴起的“真耶稣教派”所用过的根据。赵自封为神的“全能”，一邓姓女子成了“全能”，她就是後來的“女基督”。在以不同书名再版的《小书卷》里，邓表现出她已充分掌

³ 连曦：《现代中国民间基督教的兴起》，页 193。

第三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二） 真耶稣教会与耶稣家庭

握“小群”传承下来的末世论语汇。她宣称，恩典时代已过，随著她的出现，“国度”时代正在来临。

“呼喊派”曾以腓 1:21 保罗“活著就是基督”来将信徒升为基督，“东方闪电”又借用赛 41:2：“谁从东方兴起一人”当作证据，说她是这个人。她以自己为神的化身，她的命令取代圣经，她推翻了自己不能理解的“三位一体”教义。她问：“圣父多大年纪？圣子又有多大年纪？圣灵到底多大年纪？他们各自的长相如何；他们究竟是如何分开，又如何合而为一的？…你们整天祷告的是大神，二神还是三神？…被切成三半的神…还能是一位神吗？”以上在基督论、启示论、圣经论和三一神论都出现严重问题之馀，末世论的混乱和任意，也是异端的共同特色。

东方闪电预言世界末日在 1999 年，这之前家庭与财产必须抛弃，钱财必须奉献，并坚定不移地劝人入教。所使用的手段有以钱财和女色的诱惑、敲诈、绑架、洗脑、私刑及谋杀。又与“三班仆人”互斥对方为邪教，并以暴力相互报复。21 世纪初，闪电派已有约 100 万信徒，赵维山本人逃离中国，在美国建立“东方闪电”的国际总部。2005 年關於“女基督”之死的报导，并没有削减异端邪教对末日救世运动的散播热情。⁴

对异端的反思：上一堂课所看到的异端邪教，皆由基督教衍生，也都是改革开放的 1980 年代後的教派。但是异端邪教并不是在真空当中出现，综观过去百年基督教在中国的经验和观察我国民间的特点，能帮助今日在教会事奉的每一位更清楚认识正统教义对健康信仰的重要。

梁家麟说：“宗教关乎个人的认知和经验，言人人殊是正常不过的。世界上任何角落的教会，都存在思想与实践上的分歧，这是不同神学或属灵传统，以及不同宗派、堂会和机构崛起的原因。所以，问题不在於中国教会里有不同的主张；而在於具有深厚历史传统的基督教，何竟有这些不同的主张，轻易酿造出如许的异端运动来。”对这重要的问题，梁的看法是“中国教会失去了防范异端的正常机制。所有宗教都有其内在自我审查机制，教义和传统是防范制约分歧偏差的两个最重要元素，组织与个人的效用倒在其次。”⁵ 教义的重要性在此出现，但作者有一个值得留意的注脚：

“这里强调教义而不强调经典，并非由於笔者怀疑‘唯独圣经’这个改教运动的原则，而在於单凭圣经实在无法构成一个有效制约权威；除非我们能在基本教义和释经原则上达成共识，否则每个人都可对圣经作不同的诠释，并且建构出不同版本的‘基督教’来。於是圣经便只会为教会带来分裂而非合一。”

这里再一次提到“基本教义和释经原则”两个重要因素。本科目是处理基本教义，让我们全心全意学习。

⁴同上，页 198。

⁵ 梁家麟：〈基督教新兴教派与中国教会〉，《中国教会的今日与明天》，页 147。

一、真耶稣教会：

A. 创办人：

1. 魏恩波（1876—1919），贫农出身，由北京以南的乡下进京作丝绸生意，其间接触伦敦会。但后来“犯了奸淫七条诫命”，被逐出教会。
2. 宗教经历：1916 年患肺结核，一位五旬节差会的人为他按手，施行医病神迹，并使魏恩波说“方言”。
3. 五旬节运动背景：1901 年美国堪萨斯州的伯特利圣经学院学生经历说方言，再加上神医，便於 1906 年影响了加州的阿素萨街的复兴。这之前，旧金山大地震，激起人们对世界末日的恐慌，努力传道。至 1910 年代，追随者达五至十万人。1904 年来中国宣教的贵德新（Bernt Berntsen）於 1907 年回美国，在阿素萨街的聚会得蒙灵恩，次年回河北（1928 年前称直隶）建立五旬节运动的基地。至 1909 年，这个叫〈使徒信心会〉的差会已有 26 名传教士。教会史家赖德烈（Kenneth S. Larouette）评论五旬节传教士：“有时古怪异常，偶尔也很有才干。其中一些人介绍的是一些离奇怪诞且往往高度情绪化的新教教义，这使那些较有头脑并受过较好教育的中国人十分反感。”

B. 真耶稣教会的创立：

1. 1916 年，魏恩波在北京接触五旬节教义，不久便开始独立传道。次年三月听到从天上来的声音，要他接受浸礼，他便在没有圣职人员的辅助下，自己到河里受洗。
2. 经过 39 天禁食，他见到耶稣、摩西、以利亚和十二门徒，这时主耶稣用不太通顺的中文命令他：“你要更正教。”并赐他新名：魏保罗。他很快地在北京教会中预言，基督即将再临，时间是“5 年以前”，

4 年以外”，他又在袁世凯政府的腐败中找到末日来临的徵兆，并散发数千小册子。

C. 真耶稣教会的传播：

1. 魏恩波在袁世凯政府的腐败中找到末日来临的徵兆，并散发数千小册子。
2. 发行《万国更正教报》两期，因此此教也叫〈万国更正教〉。
3. 在山东潍县有真耶稣教会会员变卖全财产，一起住在“耶稣大院”。（这是“耶稣家庭”的序幕）。
4. 以祷告过的“圣水”给人和家畜治病。
5. 帮人戒除鸦片烟瘾，故称“改烟教”。因此在 20—30 年代的福建，建立堂会百多处。
6. 至 1919 年，不过一两年间的传教，已有河北、山东、山西、江苏和东北地区 60 多个真耶稣教的聚会点，也是联合组成大家庭，还将姓改为“耶”。1947 年成立三十周年时，真耶稣教会已遍布全国 18 个省份，有 570 处教会和“聚会所”，聚会教友达四万人以上。此外，还在台湾、东南亚建立教会，并於夏威夷、印度南部和日本设立聚会点。

D. 真耶稣教会的教义特点：

1. 神论：取消三位一体之说，强调不分位格的独一无二真神。
2. 教会论和救恩论：宣称只有加入真耶稣教，受到灵洗的才可进天堂。其他都是魔鬼的教会。
3. 救恩论和圣礼：洗礼要“面向下”，这是魏恩波听到的启示。
4. 圣灵论：以说方言为受圣灵洗礼的标志。
5. 解经问题：守第七日为安息日
6. 基督论和人论：“真理圣灵学校”（天津），以耶稣为校长、魏以撒（魏恩波之子）为副校长。

二、耶稣家庭：

黄河水患与旱灾，加上动荡的局势，导致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有 400 万山东人离乡背景。全省土匪约二至三万，但三十年代已达到二十万人。民间自卫的组织因此而生，耶稣家庭便是这种背景的产物，它以互助社团形式出现，独立於差会基督教之外。

A. 创办人：

1. 敬奠瀛（1890—1957）生於山东泰安县马庄的士绅之家。少年丧双亲，在差会美以美会开办的中学读书。作女宣教士的翻译期间，生发感情，几经波折，1919 年与缠足的妻子离婚。
2. 1924 年，他参了属五旬节教派之神召会举行的奋兴会，接受了“灵洗”，并接受“方言”、异象、灵歌、灵舞等的信仰形式。因此，敬奠瀛便脱离美以美会和教会。

B. 生活方式：

1. 1926 年开办“蚕桑学道房”的慈善场所帮助寡妇们谋生，翌年，“耶稣家庭”诞生。
2. 至 1933 年“耶稣家庭”已有成员 100 人，皆采取“凡物共用”的原则。
3. 除基本的家庭农工部门外，“耶稣家庭”分 14 部门，包括木工部、铁工部、石工部、鞋工部、厨房、针线房、婴儿室、道学班、医药部，以及耕畜的部门。
4. 当有饥饿或其他欲望时，往往鼓动持续一至三周的禁食来克服。

C. 宗教传播：

1. 致力奉献并有领导才能的集体领导。
2. 天灾和战乱期间，难民拥入。
3. 抗日战争期间，全国有 64 个“耶稣家庭”的小家，成员一万多人。抗战结束後，共有 113 处“小家”，分布在八个省。山东的耶稣家庭“老家”有供 500 人集体居住的砖房。

4. 以高度纪律推行社团生活。

D. 生活与教义：

1. 反常规：不以实际年龄作等次，而以与年龄无关之“家长”职位作标准。
2. 反常理：领导人包办婚姻。马庄原居住地的 216 宗婚事中，有 211 宗是高层安排。
3. 反人道：已婚夫妇仍要集体分房入宿舍，夫妻同宿要申请。“5、6 个小时的灵恩祈祷，7、8 小时分地工作，1、2 小时集体进餐”，使夫妻很少有机会见面。
4. 使用体罚。
5. 家庭成员粗食淡饭，但後期敬奠瀛等人，另外开饭享用与大家不同的饮食。有名男性“家长”被指控对女性进行性侵犯，包括敬奠瀛本人。
6. 采用的教义：五旬节教派中极度情绪化的一面。因此，耶稣家庭与灵恩会关系密切。

三、省思与教训：

4. 真耶稣教会和耶稣家庭都有强烈的五旬节信仰特色，这种特色一直延续到今天，尤其在中国农村。换言之，靠情绪发泄，轻忽圣经整全的教导，重视身体疾病或戒烟戒恶习的即时果效等。
4. 以耶稣家庭所追求的信徒群居，实践凡物共用，似乎是根源於使徒行传，但也不排除长久以来国人对大同世界的向往所致，混乱的时代求得裹腹充饥和栖身之地。⁶从教会历史来检视，这可与十八世纪德国亲岑多夫带领的莫拉维弟兄会作比较。1772 年他将一批莫拉维难民安置在自己的田庄，过著信徒团居生活。但显著的区别在，後者有接受优秀教育的领袖和掌握并遵守圣经的能力，他们以普世宣教为宗旨。耶稣家庭在这方面相对贫弱。

⁶ 连曦，《现代中国民间基督教的兴起》，页 60。

第四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三）

基督徒聚会所（小群教会）

1920 年代是近代中国教会的兴盛时期。由於当时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将教会与西方帝国主义拉上关系，引发教会的本土化运动。由西方差会管辖的教会多成立华人联会，宗派教会也多冠以“中华”二字，如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等。与此同时，脱离西方差会的教会纷纷建立。上一课介绍的耶稣家庭和真耶稣教会便是具代表性的本土基督教宗派。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前人在信仰中的努力，和在实践圣经信仰的偏差。比起这两者，有一宗派对中国教会的教义影响更深的是“基督徒聚会所”（小群教会）。第二课所提到的“呼喊派”异端，也可追溯於小群教会，然而，更重要的是在整个信仰体系的教义层面，我们能够发现更多值得留意的问题。

一、创始人：

倪柝声（1903—1972）创办了基督徒聚会处，也称地方教会⁷。该会首先於 1922 年在福州成立。抗战时期，全国有二百多聚会处。1957 年的统计，全国有七百多聚会处，信徒达七万多人。他也是我国著名的神学家，曾创办多种期刊，出版具影响力的著作达数十种，台湾福音书房出版的《倪柝声全集》达六十二册之多。邢福增教授说：“我们可以不同意倪柝声的神学观点，但是却无法否认他在中国神学界的代表地位与深远影响。”⁸。

倪柝声原名倪述祖，祖父为牧师，祖籍福建福州，生於广东汕头，六岁回祖居地。17

⁷ 参维基百科，“倪柝声”之介绍。<<http://zh.wikipedia.org>>。

⁸ 邢福增：《反帝爱国属灵：倪柝声与基督徒聚会处研究》（香港：中国宗教文化研究，2005 年），页 2。

岁由余慈度带领归主，蒙恩得救。1925 年，22 岁时改名柝声，英文采用守望者（Watchman）。一般相信，此名是受宾路易师母的影响。影响倪的两个外国传道人为，英国传教士和受恩（Margaret E. Barber, 1869—1930）女士和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 1861—1927），前者具有独立、好支配人的个性，後者是有神秘主义倾向的作家。

倪柝声生平中“有三件至为关键的大事”。⁹ 由於他在中国教会的影响力，被尊崇的程度，所以不容易披露。三件极富争议的事件是：三十年代的婚姻风波、四十年代的退职风波和五十年代的三自风波。我们相信，在倪离世至今还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中，是不宜作为历史个案去反省其中的教训的。但作为重要的中国本土教派，不能不知道聚会所强调的信仰特色。

1949年，由於国共内战激烈，倪柝声乃将在山东烟台的负责人李常受调往台湾，开始了後50年聚会所的另一阶段的发展。¹⁰ 李常受有组织的恩赐，在15年间，使聚会所在台湾由零发展至四万多人。然而由於李常受心胸狭窄，独裁专权，自60年代末期开始，一连串的分裂，导致许多主要同工（如美国的江守道、王国显、香港陈则信、台湾的林三纲、邵遵澜等）纷纷脱离李常受的组织，使聚会所在台湾的发展大受影响。70年代开始，李常受又转往美国发展，颇有成效，因此美国的聚会所有许多西方人士参加。

1986年开始，他们不再自称“会所”或“小群”，而改称“召会”。90年代李常受在加州会所举办的特会中，领导会众呼喊“我是神”，引起许多人的批评。因此他晚年的许多言行，争议性很大。

⁹ 同上，页 4。

¹⁰ 下载自<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下载日期：2011/10/28）。

二、教义特色：

1. 教会论：

这是聚会所最独特，也是争议性最大的一点。他们不但坚持“一地一教会”的原则，而且攻击宗派教会（称为公会）。结果聚会所自己本身成为最大的宗派之一。凡不属聚会所的教会，都是不属灵的教会。这是造成聚会所与其他教会冲突的所在。

- a. 教会是以地方为单位，彼此之间是独立的关系，不必向总会负责，也不能有宗派的存在。
- b. 使徒有他的意义、身份和地位，使徒应该过“信心生活”，不接受任何定期、定额的“薪水”。倪曾打发 128 位“使徒”往各地全时间的传道。
- c. 教会的责任乃在各“地方教会”的信徒身上，使徒不应在某地方教会掌权，应交由信徒中的长老来治理。
- d. 对贫困信徒的照顾，是全体信徒的责任，不是“教会”的责任，教会不应办理救济工作。

2. 人论（属灵观）：

倪柝声所著的《属灵人》及《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是他的代表作，也代表聚会所的属灵观。基本上他们承续英国弟兄会的观点，强调“灵魂体”的人性三分法。但是由於过份简化地看待人的诸般问题，导致生活上里外不一的现象。同时，聚会所有强烈的“反智”倾向，排斥任何用理智思考信仰的途径。李常受后来提倡的“祷读”运动，就是一种明显的迹象。

3. 解经法：

聚会所偏向“灵意解经”的方法。倪柝声本人的解经大部分都是如此，这不但影响聚会所，也影响所有的中国教会直到如今。“灵意解经”的危险，就是容易走到

“私意解经”的地步。今日所有的异端，无不采用“灵意解经”的方法。

4. 基督论：

李常受的基督论引起许多争议，因为他常常有一些引起误解的“怪论”，如道成肉身的“生神熟神”论、圣餐的“主小我大”论、圣子就是圣父论，以及“我就是神、神就是我”论等。因此有人认为李常受是受新纪元运动影响的泛神论者。其实有许多时候是因为他语焉不详，又常创造一些新词汇所造成的误解。同时李常受也可能想走出西方神学的框架，别树一帜，因此才出现许多令人侧目的“新理论”。

三、宗教传播：

自1950年代开始，直到他1997年过世为止，李常受领导聚会所将近五十年。他极擅长组织群众，也很会推陈出新。他所推展的一些别具特色的方法如下：

- 1 祷读：李常受所推动的以圣经的话来祷告（即“祷读”），其实就是中古世纪天主教修道院所用的个人灵修方式。但是李常受将之推广为会众集体的灵修方式，这是他推陈出新的创意。
- 2 呼喊主名：李常受强调信徒呼喊主名会有意想不到的神奇效果。因此聚会所的弟兄姊妹无论见面、聚会中，都会口里说“噢！主！哈利路亚！阿们！”特别在聚会中，更是此起彼落，有时声势惊人。但是倪柝声本人却极反对在聚会中呼喊，认为会操纵群众心理，造成歇斯底里的现象。

四、近年来的发展：

- 1. 聚会所的分裂：李常受的领导作风是倍受争议的，因此造成众叛亲离。在台湾，1950—65年的十五年间，聚会所迅速发展到40,000人，成为台湾第二大教派。但是

第五课

启示论（一）圣经的默示

随著一连串的分裂，人数锐减。离开李常受的领导人物包括倪柝声时代大多数的同工，如菲律宾的缪绍训、新加坡的陆忠信、美国的江守道、王国显、香港陈则信等人，还有少壮派的核心同工如林三纲、邵遵澜、史伯诚、何广明等。离散的信徒则有许多人进入了像新约教会等极端教派。

2. 国内“呼喊派”的形成：1970年代末期，海外聚会所的弟兄姊妹回国探亲时，将李常受所推动的“祷读”及“呼喊主名”等聚会方式引入国内。因此国内称之为“呼喊派”。后来甚至有人传出要靠“常受主”才能得救的说法，但是未必是来自聚会所正规的教导。但是李常受虽知情，却不肯出面积极纠正，也是令人扼腕的。总之，“呼喊派”在中国曾引起不小的纷争，许多异端创始人是出自呼喊派。
3. 海外“召会”的发展：1970年代李常受开始往海外发展，当时美国正是新兴宗教蓬勃发展的时期，因此特别在美国成果斐然。因此目前美国的聚会所往往是中、美信徒聚集一堂的状况。目前聚会所自称在全球有2400个会堂，其中六百多个在台湾，其他在海外。但是不可否认地，聚会所可能是华人所创立的教派中，在非华人环境中宣教成果最好的一个。

五、如何面对聚会所？

1. 聚会所应该被视为“极端”教派，但非“异端”团体。
2. 对倪柝声的神学和路线，与李常受的神学路线应该区分来看。
3. 对聚会所的信徒应该予以尊重与接纳，但是若有机会应该与他们有敞开的交通。
4. 若有人对聚会所感到好奇，应该加以说明。

神对人类的启示可分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这两种启示正是神学的来源（参第一课）。特殊启示也包括下列管道：抽签（箴16:33；徒1:21-26），乌陵和土明（出28:30；申33:8；撒上28:6），梦（创20:3, 31:11-13；珥2:28），异象（赛6章；结1章），天使（但9:21；路2:10-11），先知（撒下12:7），事情（结25:7），耶稣基督（罗5:8；西1:15），圣经（提后3:16）。

一、默示论的元素：

默示论的观点受四个元素影响：神、作者、经文和读者。有两个基本问题，首先，神怎样感动作者书写圣经？其次，读者读圣经时，神怎样感动我们？

A. 词汇与观念：

1. 默写：将作者所听到的，写下。
2. 默示：经文的质素，使之与其他书本不同。
3. 完全：圣经由创世记至启示录是整全的默示。
4. 真确：圣经所说的，必定实现。
5. 无误：默示的原本圣经没有错误。
6. 字句：经文的每字都是默示的。
7. 概念：圣经作者得到概念，以自己的用语书写圣经。
8. 光照：圣灵开启读者明白经文的过程。

B. 默示论种类：

1. 改革宗

强调神和神怎样透过经文说话。如，马丁路德传讲基督的时候，强调圣经经文；加尔文强调经文，也强调我们内在的圣灵，在我们读经的时候也作感动的工作。强调的次序是圣经、神、读者和作者。“唯独

“圣经”是宗教改革神学家们的口号。

2. 自由派

强调作者和经文。问题：忽视神和圣经经文对读者的作用。认为神未参与在圣经书写的进程中，因此持自然默示论，而非超然论。

3. 新正统派

强调神现在对读者如何说话。问题：疏忽透过圣经作者和书卷的本意，来认识神对读者的心意。

4. 正统派

同时强调四个元素：神、作者、经卷和读者。

C. 默示的双重成分

1. 人的参与：圣经是由人写成的。

a. 有人的动机，搜集，选材和编写（路 1：1—4）。

b. 耶稣事迹的删选（约 20：30—31）。

c. 撒母耳、拿但等先知的历史（历代志）。

2. 神的工作：圣经是由圣灵感动而成的。

a.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

新约圣经也是神所默示的，参考提前 5：18，这里同时引用了申 25：4 和路 10：7，是将新约地位等同旧约的证据。

b. 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彼后 1：19—21）。

c. 摩西的命令也被视为神的道（可 7：6—13）。“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可 7：10、13）

d. 神藉先知的口说出预言（徒 3：17—18）。“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徒 3：18）

e. 圣灵藉大卫王的口说话（徒 1：16）。 “弟兄们，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

f. 圣灵藉以赛亚说话（徒 28：25）。

g. 圣灵藉使徒说话（林前 2：13）。

二、圣经的来源：

1. 直接从神而来的资料：

如十诫（申 9：10）

2. 研究而得的资料：

如路 1：1—4

3. 预言性的资料：

4. 历史性资料：

如约书亚记和历史书的资料，新约如使徒行传路加的资料等

5. 其他资料：

如保罗在雅典引用外邦诗人的言语（徒 17：28）。

三、圣经的特性：

1. 功效：“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

2. 永恒：“草必枯乾，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8）

3. 指引：“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4. 无误：“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著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诗 19：9）

5. 真实：“你的公义永远长存。你的律法尽都真实。”（诗 119：142、151、160）

6. 完全：“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12）

7. 能力：“耶和华说：‘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锤么？’”（耶 23：29）

8. 智慧：“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99）

9. 不变：“耶和华阿，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 119：89）

10. 完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

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19）

失，若这 66 卷书散失在浩瀚的各地图书馆，在极短的时期内，人们也能认出这些是神无误的话语。”（系统神学，197 页）

第六课

启示论（二）圣经的正典

新旧约圣经共有 66 卷书，旧约 39 卷，新约 27 卷。章数合共 1189 章（由 13 世纪的 Stephen Langdon 开始分的章，16 世纪开始分节），旧约 929 章，新约 260 章。作者合共 40 多人，以前后约 1500 年的时间书写编集而成。

一、正典：

1. 起源：希腊文 kanon 一词，指度量工具，引申为行事的准则。
2. 第四世纪开始，用来指圣经，公认的圣经经卷。现指符合若干标准和规条，被认为是有权威和典范的书卷，成为我们生活的准则。
3. 正典的考虑：
 - a. 自证真确：圣经书卷在写成时已具正典性，因为是从神而来，不须教会会议去决定。但教会会议认出正典，则证实神自己在两方面的工作。
 - b. 人的决定：那些不是神所默示的书卷，必须由教会会议作出决定。
 - c. 正典的完成：自 397 年，教会便视圣经正典已经完成，不会再有书卷被列入正典。就算保罗的其他书信被发现，也不是正典。因为，受默示的不是作者，而是作品。

巴斯威尔（Buswell）：“我确信，人类关于圣经书卷汇集的记忆很意外的消

二、旧约正典：

1. 来自律法的证据：很多经文提到摩西律法的权威。如书 1：7—8；23：6；王上 2：3；王下 14：6；21：8；23：25；拉 6：18；尼 13：1；但 9：11 等。
2. 来自先知的证据：先知宣称所说的是出自神，在圣经里也被认定是具权威的。比较，书 6：26 和王上 16：34；书 24：29—33 和士 8—9；代下 36：22—23 和拉 1：1—4；王上 13：32 和王下 23：17；但 9：2 和耶 25：11—12。
3. 来自考古资料的证据：500 卷死海古卷中，有 175 卷是旧约圣经的抄本，除以斯帖记以外，所有的旧约书卷都在其中。
4. 其他证据：犹太人的著作如约瑟夫和教父们的著作。
5. 新约的证据：a. 新约引述旧约；b. 太 5：17；c. 路 11：51，只提旧约的受害先知，不提伪经的情况。

三、新约正典：

1. 权威的测试
2. 新约成正典的过程
 - a. 使徒时代的见证
 - b. 70—170 年的见证
 - c. 170—350 年的见证
 - d. 迦太基会议（主后 397 年）

第七课

启示论（三）圣经的内容

一、旧约的结构：

新旧约是以耶稣的出生来划分。之前为旧约，之后为新约。

1. 三个“五”

- a. 摩西五经：生活的引导。
- b. 诗歌智慧书五卷（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和雅歌）：生命的意义。
- c. 大先知书五卷（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宣讲神的应许。

2. 两打

- a. 12 卷历史书：解释过去未来。
- b. 12 卷小先知书：宣讲神的应许。
- 3. 希伯来正典分类（路 24:44, 11:50—51；代下 24:20—22）。
 - a. 摩西的律法。
 - b. 先知的书。
 - c. 诗篇上所记的。

二、新约的结构：

四福音书、使徒行传、书信和启示录，一共 27 卷。

三、旧约的主旨：

1. 给基督作见证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著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著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27、44）

2. 有关基督的预言与应验

- a. 女人的后裔：“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

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加 4:4）

- b. 童女怀孕（赛 7:14；太 1:22—23）
- c. 被杀的羔羊：“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13；约 1:29；太 26:28）
- d. 灵水与灵石：“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著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出 17:6）
- e. 兴起的先知：“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约 1:45）
- f. 受苦的仆人（赛 53；彼前 2:22—25）
- g. 复活（徒 2:25—36）
- 3. 约与应许
- a. 伊甸园之约（创 1:28—30, 2:15—17）
- b. 亚当之约（创 3:14—19）
- c. 挪亚之约（创 8:20—9:17）
- d. 亚伯拉罕之约（创 12:1—3）
- e. 摩西之约（出 20:1—17, 22, 23:33；申 5:1—21）
- f. 大卫之约（撒下 7:8—19）
- g. 新约（耶 31:31；来 8:8）

四、新约的主旨：

大部份圣经书卷都从内容中透露其主旨，书卷本身清楚告诉我们主旨的有，可 1:1，路 1:1—4；约 20:30—31；罗 1:16—17 等。

- 1. 天国的福音
- 2. 道成肉身的基督
- 3. 十字架的救罪
- 4. 复活的大能
- 5. 教会的生活
- 6. 宣教的使命
- 7. 天国的盼望

我们要按圣经作者写作的目的去阅读圣经，不应该将主旨以外的话题强加在圣经之

上。（彼后 1：20—21）。总括一句，旧约预言耶稣基督，新约应验耶稣基督。他是人类的救主，万物的主宰（腓 2：9—11）。福音书是他在地上的生平，使徒行传是他的灵在教会中的工作；书信解释基督；启示录则预言他将永远作王。

第八课

启示论（四）圣经的解释

圣经的能力是出自对圣经的正确解释，任何会读书的人都可以解释圣经，但却不是每个人都能正确地解释圣经的。要能正确地解释圣经，必先要对圣经有正确的态度，有基本的认识，然后按适当的方法去解释。本科目的目的是帮助信徒对圣经有基本的认识，而本课则是从圣经内容看我们对解释圣经应有的态度和方法。方法是灵活多变的，态度则是要始终敬虔严谨，所以态度在先，方法在后。

论到圣经的权威，耶稣自己立下榜样绝对顺从圣经（可 8：31；太 26：54；路 24：26、44）。“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约 19：28）我们注意到主耶稣顺服圣经关于基督的预言而生活。同样，初期教会的信徒也以圣经教训为生活的准则（徒 2：42），我们也应如此。

一、圣经解释之艰难：

1. 时间的距离：与我们相隔 3500 年到 2000 年。
2. 文化的距离：巴勒斯坦，地中海沿岸的文化背景与我国的距离。
3. 内地的现实：神学院的不足，资源的贫乏，信徒普遍的文化水平。

二、圣经解释的导师：

- A. 圣灵教导我们
 1. 圣灵光照重生的人（林前 2：14）
 2. 圣灵光照谦卑的人（太 11：25—26）
 3. 圣灵光照顺服的人（约 7：17）
 4. 圣灵光照与人分享的人
- B. 自己教导自己
 1. 勤劳有规律的研读（徒 17：11，庇哩亚人天天查考圣经）
 2. 用心思（诗 1：2；腓 1：9；可 8：17—21；提后 2：7）
 3. 寻找就寻见（太 7：7）
- C. 教会的教导
 1. 神透过给教会的恩赐—牧师和教师（弗 4：11）来教导我们。对圣经的解释不是简单私人的事，而应透过教会来学习。我们应该尊重团体的智慧与心得。
 2. 不轻视传统：尊重并相信神也祝福前人，而他们的心得也值得我们学习。

三、解释圣经的原则：

- A. 单纯的原则
 1. 为要人明白：圣经的作者写书为的是要人明白，他的信息是能理解的。没有作者要写一篇文字叫人看得混乱（有人认为启示录的写作是不要人明白，带有神秘色彩，我们要排除这样的看法）。神要人明白他的心意才感动人写圣经，因此，将圣经当秘书来看的，必须小心。
 2. 应当以自然的字义来理解经文。
- B. 本意原则
 1. 弄清当时情况
 2. 分辨文体
 3. 语言特性：语言会随著时间和环境改变的，因为人的文化习惯在改变。所以，要小心分辨哪些圣经事迹是特定的文化现象，那些是永远不变的原则。
- C. 协调原则
 1. 圣经是合一的，各段各卷相互协调而不矛盾。

2. 要以整体的思想去分析部分经文，也就是以大解小，以明解暗。

第九课

神论（一）神的属性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罪孽。没有一个人行善。（诗 53：1）（除了第 5 节，本篇诗与第 14 篇完全相同。）

一、神存在的四种观念：

“抬头三尺有神明”，自然界（普遍启示）显明神的永能和神性（徒 14：17；诗 19：1—6；罗 1：20）。

1. 多神论：相信有许多神，如中国民间信仰。
2. 泛神论：一切都是神，如印度宗教等。
3. 二元论：善恶两种超然能力相互对立，有善神、恶神。
4. 独一神论：相信只有一位神，如犹太教、回教、基督教。

二、证明神的存在：

圣经神学本来不谈神存在的证明，因为圣经作者认为没有这样的需要，只有少数经文论及神的存在证明（诗 19 篇、赛 40 章和个别的几节经文）。系统神学里却有这样的课题，因为这是宗教哲学的问题。从柏拉图以来，多数哲学家都提出了正明神存在的论证，这些理性化的论证可分四大类：

1. 目的论：从宇宙的精美设计推论世界必有一智慧的设计者，而这精美的宇宙是有目

- 的的。
2. 宇宙论（因果论）：宇宙的运作必有原因。
 3. 道德论：认为世界的对错善恶的道德需要必有道德律的施予者。
 4. 神秘论（经验论）：有人主张他体验神的存在。

批判：单单以理性来探讨神的存在虽可激发思考，却不是教人信服神的要素，哲学家巴司葛以理性的推测发出人生幸福的抉择：若是以有神论和无神论来看待人生，都各有两个可能，那就是人世间有神和没有神。但在这四种可能性中，能影响人生幸福的是：有神论的有神可能，和无神论的有神可能。因为，前者给我们真正的幸福，后者将使我们悔恨终生。你的抉择是哪一边？

三、圣经的无神论者：

神存在的观念中不讨论无神论，因为世界上没有严格的无神论。

1. 法老（出 4：21，7：3，8：15、32，9：7、12、34，10：1、20、27，11：10，14：4、8、17），他明明见到神的作为，却刚硬不相信神。这是最典型的无神论者，也是保罗所讲的（罗 1：20）。
2. 无知：财主（路 12：16—21）。
3. 骄傲：西拿基立（赛 36：1—22，37：36）。
4. 不荣耀神：希律（徒 12：21—23）。
5. 愚顽人：诗 14：1；53：1。

四、圣经启示的神：

1. 神无所不知

他数点星宿的数目，一一称它的名。（诗 147：4）

2. 神是圣洁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5）

3. 神是公义

耶和华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

（诗 103：6）

4. 神是爱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壹 4：8）

5. 神是真理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6. 神是自由的

谁曾测度耶和华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他与谁商议？谁教导他？谁将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将知识教训他？将通达的道路指教他呢？（赛 40：13—14）

7. 神是无所不能的

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启 19：6）

8. 神是无限而永恒的

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

9. 神是永不改变的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10. 神是独尊而有主权的

11. 神是自有永有的

12. 神是无所不在的

耶和华阿，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卧，你都细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华阿，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你在我前后环绕我，按手在我身上。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诗 139：1—6）

五、神的属性与我们：

1. 可分享的属性：圣洁、公义、慈爱和自由。
2. 不可分享的属性：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自在和永不改变。

第十课

神论（二）神的旨意

一、圣旨的经文：

“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所伸出的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 14：26—27）

“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鸷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10—11）

二、神旨意与计划的范围：

1. 一个协调的整体旨意：“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2. 永远：“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1）
3. 自由：“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6）
4. 所有的事
 - a. 物质世界的稳定（诗 119：89—91）
天地照你的安排存到今日，万物都是你的仆役。
 - b. 国界与季节（徒 17：26；但 2：21）

- 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 c. 君王的兴起与衰落（罗 13：1；但 2：21、37—38）。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 d. 人的寿命（伯 14：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数在你那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过。”
 - e. 人生活的环境（雅 4：13—15）

“嗐，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住一年，作买卖得利。”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
 - f. 死亡（约 19：19）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
 - g. 人的善行（弗 2：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 h. 恶人的行为（创 50：20）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 i. 信徒得救（帖后 2：13）

“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 j. 非信徒的灭亡（彼后 2：10）

“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
 - k. 想知道各式各样事情（箴 16：33）

“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
 - 1. 神管治所有的事情（弗 1：11）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
 - 5. 神的旨是满有恩惠，智慧和慈善的。
 - a. 恩惠（弗 2：6—7）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 b. 智慧（弗 3：10—11）

“为要藉著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 c. 慈善（罗 12：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 6. 神的旨意与计划透过耶稣基督来实现（弗 1：4、5、9、10）。“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

三、神的旨意与人的抉择：

神定意一些他喜悦的事情成就，神也允许他不喜悦的事成就，但这都在他的旨意里。“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著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神不喜悦犹大和宗教领袖、罗马巡抚（不法之人）所做的，但他允许这些事情发生，并成就他的旨意。同样，神也不赞同撒旦的挑衅，却允许它试探约伯；约瑟和他哥哥们的事

件，也显明神允许的旨意（创 45：5，7，8；50：20）。

1. 神的意念高过我的意念。（赛 55：8—9）
2. 人所知的有限（林前 13：9—12）
3. 他掌管万有。
4. 人的自由没有被侵犯。
5. 人的自由并不改变神的主权。（创 50：20）

3. 耶稣是神（太 28：18、20；西 1：17；约 1：3）。
4. 圣灵是神（徒 5：3—4；林前 2：10；6：19）。
5. 三而一：最好的经文证据是马太福音 28：19，“奉父、子、圣灵的名”虽是三位，但“名”却是单数，英文译本尤其清楚。另可参考太 3：16—17 和林后 13：14。

第十一课 神论（三）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不是圣经用词而是教义，并且是非常重要的教义。这名词由教父特土良（150—230 年）首创。

一、旧约的信息：

1. 独一的神：“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 6：4）
2. 复数的用词：如“艾罗欣”的字尾是复数，而且神也以“我们”自称（创 1：26，3：22），虽复数是表示神的伟大，但也看到复数的观念。
3. 神的使者：虽然也指天使（王上 19：7），但有时却指神自己。相关的经文有创世记 16：7—13，18：1—21 和 19：1—28。这几段经文的“耶和华的使者”和“耶和华”交替使用。但创世记 18 章的三人中很明显其中一位是神自己。
4. 相互有别：救赎主与耶和华有别（赛 59：20）。主的灵与耶和华有别（赛 48：16，59：21）。

二、新约的信息：

1. 独一的神（林前 8：4—6；弗 4：3—6）。
2. 天父是神（约 6：27；彼前 1：2）。

三、神学思考：

1. 三位“一体”（约 10：30）。
2. 圣父不是圣子，圣子不是圣灵，圣灵不是圣父。但圣父是神，圣子是神，圣灵是神，却不是三位神。
3. 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个比喻可以表达三位一体的观念，只能局部的说明。如：太阳比喻圣父，阳光表示圣子，热能说明圣灵。又如冰、水和气体，能说明三位一体的同质但不能同时存在。
4. 定义：一位独一的神，有三个位格，三位都是神，他们之间有爱的团契，同质，同尊并且同荣；他们的地位相同，能力相同，却有不同的角色，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独一神。
5. 三一神的教义不是能以数学观念理解的，必需从圣经整体去掌握。
6. 三一神工作的一节经文：“神（圣父）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圣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透过圣灵的工作，约 16：8）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四、错误观念：

1. 智慧主义（诺斯底主义）：持二元论的灵物对立观念，并不认造物主，也不认基督耶稣。“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么？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壹 2：22）
2. 亚流的主张：亚历山大的亚流主张基督是万有之先被造，后神藉他再造万有。所以基督是介乎神人之间的“半神”，他与神有类同的本质。教会史中第一次教会大会

- 在尼西亚召开（325年），判定亚流主义的错误。尼西亚信经就是针对三位一体的问题而发表的，现代的耶和华见证人也是承认神而拒绝基督为神的异端。
3. 神格唯一论：基督本是人，但神后来赐他超自然的天赋。当基督在十架上说：“神阿！你为何离弃我”时就脱离与神的关系，这是“动力神格唯一论”。另一派主张基督和圣灵都是神的形相或形式，认为基督就是父神，父神就是基督，被称为“形相神格唯一论”。撒伯流（Sabellius，215年）为该派代表。

圣灵：“藉他的灵使天有妆饰。”（伯26：13）

4. 世界的创造是神的旨意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4：11）

5. 创造之前没有物质（无中生有的创造）

我们因著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

6. 创造是神的一种启示，因此无神论站不住脚。（罗1：20）

7. 创造的目的是荣耀神。

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赛43：7）

二、神的拣选：

第十二课 神论（四）神的创造与拣选

神的创造都有哪些要点？这对我们的灵命有什么安慰？拣选的教义有哪些要点？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

一、神创造了世界：

1. 世界不是永存的（诗90：2；约17：5、24）
2. 世界由神所造并靠他存在（耶10：10—12；罗11：36）
3. 创造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父：“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林前8：6）

圣子：“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1：16）

1. 罪人是神所爱的对象（罗5：8）。

2. 罪人也是神审判的对象，因我们的罪而被审判。

3. 在众多罪人中，有一些人蒙拣选。（弗1：4—5、9、11）

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2：13）

4. 拣选是根据神的预知（罗8：27—30；彼前1：1—2）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著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彼前1：2）

5. 神的拣选也是没有条件的，不是根据人的信心，因为信心也是神给的。所谓无条件是在人的角度，但神却有所付出。

6. 拣选的工作是在基督里完成的。

虽然拣选的教义不易明白，但神因他的恩惠而拯救那蒙拣选的，则是非常清楚。

三、神的拣选与人的意志：

1. 人没有自由意志：极端加尔文主意
2. 人有部份自由意志：神意旨的罪人得救，并不迫使他得救，但神愿意 (allows) 罪人蒙救赎。加尔文的观点。
3. 拣选是奥秘：不知如何，救恩临到某些人，但他们的自由意志没有被强制。
4. 神给每一个人相信的能力，每人至始至终都受予自由去相信。循道卫理会和阿敏尼派。
5. 神不是拣选个别人，他拣选基督，而且每个人在基督里蒙拣选。

四、总结：

神拯救，蒙恩的每一个人，都在基督里得救。

第十三课 天使论（一）灵体

神创造了天地万物，也创造了灵体，包括天使、污鬼和撒但。

一、认识天使：

1. 天使是被造的，但圣经没告诉我们他们何时被造。不可让人因著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随著自己的欲心，无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西 2：18—19）

2. 天使有位格

- a. 有知识：“王的仆人约押如此行，为要挽回这事。我主的智慧却如神使者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撒下 14：20）

- b. 有欲望（彼前 1：12）

“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在这些事上所作服事的工，并不是为了自己，乃是为了你们。藉著那些靠圣灵而传福音给你们的人、这些事如今已经传告给你们了（圣灵是那从天上被差遣的）。天使也切愿详细窥察这些事呢。”（彼前 1：12）

- c. 会讲话（太 1：20）

- d. 会赞美（诗 148：2）

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诗 148：2）

- e. 会欢喜（路 15：10）

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

- f. 会敬拜

众天使都站在宝座和众长老并四活物的周围，在宝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启 7：11）

- g. 会争战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太 26：53）

3. 天使无性别，也不需要保护（路 20：34—36；太 22：29—30；可 12：24—25。）

“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太 22：29—30）

4. 天使是灵体，却受时空限制。（来 1：14；但 10：13）“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么？”（来 1：14）

“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长二十一节同）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但 10：13）

5. 天使是不朽的灵体，但不是永恒的，虽不会有死亡与结束，却有开始（被造）。“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 20：36）

6. 天使有时以人的形状出现。

某些人会有保护他的天使（徒 12：15）

7. 有些天使是蒙拣选的，是良善的。

使徒保罗在最困难的时候，有天使代表神去安慰他。“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徒 27：23—24）彼得也有蒙天使拯救的经历（徒 12：7）。

8. 有些天使是犯罪堕落的。

“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 6）

9. 天使的数量可观。（启 5：11）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 5：11）

10. 天使有组织体系。

- a. 天使长：米迦勒（犹 9，帖前 4：16）
- b. 基路伯（创 3：24，出 26：1，结 1：4）
- c. 加百列（路 1：19，但 9：21）
- d. 撒勒弗（赛 6：2）
- e. 12 营天兵（太 26：53）

11. 天使有大能，但非无所不能。

12. 天使与人的关系

- a. 现今：在能力、知识与神的亲密度比人类强。“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彼后 2：11）
- b. 现今：与人类一起事奉神。
- c. 将来：比人微小，因人类的救恩会改变状况。
- d. 人类不需要拜天使，不需要与他们沟通，人（基督徒）将来参与对天使的审判。“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 6：3）

13. 天使与基督的关系

- a. 于创世之前：基督最大，天使次之。
- b. 道成肉身时，基督甘愿居下，与人同等，也就小于天使。“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来 2：9）

- c. 现今基督乃至高无上。
- d. 将来信徒与基督合一，并要审判天使。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麼、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 6：3）

二、总结：

天使有份於摩西律法的颁布（加 3：19，来 2：2）；天使活跃於基督耶稣诞生时期（太 1：20，4：11）；天使活跃於早期教会时期（徒 8：26，10：3，7：12：11），天使将参与基督第二次降临的事件（太 25：31，帖前 4：1）

第十四课 天使论（二）魔鬼撒旦和污鬼

两个极端：认为一切邪恶的背後，都是魔鬼的工作；认为一切邪恶的後果，都是人自己造成的，并不认为有魔鬼撒旦的工作。

一、圣经的记载：

旧约有 7 卷书见证撒旦的真实，（创、代上、伯、诗、赛、结、亚）。新约的每一位作者都肯定撒旦的真实，而四福音书里，提到撒旦的 29 段经文中，25 段是主耶稣的讲论。¹¹

二、撒旦的本质：

与天使一样有位格，魔鬼撒旦有知、情、意。理智：“免得撒但趁著机会胜过我们，因为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林後 2：11，参考林後 11：3）情绪（愤怒）：“龙向妇人发怒、去与他其餘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意志：“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

¹¹ 雷厉：《基础神学》（香港：活石，2007），页 151。

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後 2：26，赛 14：12—14）

1. 是受造物：参以西结书 28：11—19，指明它是受造物，因此，它不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
2. 是灵体。

三、撒旦的名称：

1. 撒旦：是抵挡者或敌对者的意思（亚 3：1，太 4：10，启 12：9，20：2）
2. 控告者（启 12：10）

“天使（希伯来文：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永恒主的使者面前，撒但（与下“控告”一词同字）也站在约书亚右边来控告他。”（亚 3：1，《吕振中译本》）
3. 留意罗 8：31、33 回应了“抵挡”、“控告”中的得胜。
4. 惡者（约 17：5；约壹 5：18）
5. 试探人者（太 4：3，帖前 3：5）
6. 这世界的王（约 12：31）
7. 这世界的神（林後 4：4）
8. 空中掌权者（弗 2：2）
9. 迷惑天下的（启 12：9）
10. 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11. 别西卜，是鬼王之意（路 11：15）

四、污鬼邪灵：

1. 污鬼不是撒旦，是撒旦的随从者。
2. 污鬼有位格：有知识（可 1：24，太 8：29），有情绪和意志（路 8：32）。污鬼宣扬一些道理系统（提前 4：1—3）。

五、污鬼的工作：

污鬼被指为“污秽的灵”（太 10：1），“恶鬼”（路 7：21），表明它们的工作是不道德的。

1. 主要是搅乱一个人：藉诱惑和鼓动，使一

个人作错误的决定，犯罪或犯罪更深。它们对基督徒尤其不放松，若不是圣灵的大能，我们很难站立得住。

2. 它们是诱惑的主动者：尤其在我们容易受伤的部份，因此要逃避少年的私欲。
3. 努力叫人不意识到污鬼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
4. 它们所作所为，欺骗是主要的武器。

它们说谎，也常在我们自己的认识上、对神的认识上、对它们所作的事情上，欺骗我们。从创世纪三开始，就诱骗人类。它们所作所为，是阻止良善。阻碍人信主：“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阻碍信徒积极参与传福音和敬拜等属灵的事工。”（林后 4：4）
5. 它们所作所为，控告是专长。撒旦是“控告者”的意思。约伯被撒旦控告，它们也在我们当中作对神的指控。人的自我否定、自我责备等，皆是魔鬼所擅长的伎俩。
6. 它们所作所为，强迫人是特徵。对情欲、毒品、烟酒、过食、游戏、赌博等等，坏的好习惯，它们都有意欲去强迫。好事情如读书、工作、聚会、事奉、成就…等，也被诱惑不停的追求，甚至於夸大这些正当的事情。这样的人背後的心理是惧怕、无安全感、觉得自己没有价值低人一等。污鬼知道这些，就急不及待的使他们活在“强逼症”之下。
7. 它们所作所为，有恐吓性。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 6：12），以各种情况恐吓我们。

“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著，大声喊叫说：‘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耶稣责备

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路 4：33—35）

六、魔鬼与污鬼的结局：

1. 有受苦结局的时候（太 8：29，路 10：18）。

“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路 10：18）

2. 魔鬼被主耶稣的十字架代死事件击败（来 2：14，约 12：31）。

3. 永远受痛苦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七、附录：认识邪恶的天使（邪灵）：

1. 邪灵参与的复杂性

- a. 精神病

- b. 邪灵体验

低程度：感觉有邪灵，害怕

中程度：受邪灵的压迫，并肯定这是邪灵

高程度：被邪灵操控与他联合

- c. 精神病与邪灵体验结合

精神病背后有邪灵可能的情况

2. 圣经对避免魔鬼工作的资料

- a. 含怒到日落：给魔鬼留地步（弗 4：26—27）

- b. 不愿赦免：使魔鬼有机会胜过信徒（林后 2：7—11）

- c. 性生活的亏负（林前 7：5，提前 5：14—15）

- d. 自高自大（林后 12：7，提前 3：6）

“…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林后 12：7）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

- e. 毁谤人

“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

- f. 对主耶稣没有纯一清洁的心：夏娃的教训（林后 11：3）

- g. 任何可能的对象与机会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第十五课

人论：人的尊严、两性与堕落

神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6—27）

一、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

因此人有无比尊严更与禽兽有别。形像是什么？“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

1. 仁义、圣洁和对神的认识（弗 4：24；西 3：10）。堕落之前的人类有这形像，重生之后才恢复。

2. 神的形像也包括人的本性：智、情、意和道德。堕落之后，变得不如被造之时完美。

3. 人的被造是不朽的，虽有开始，但无结束，所以人类不是永恒的。死亡是对罪的刑罚（罗 6：3）。

4. 人的灵性也是来自神的形像。“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4）

二、人的尊贵：

1. 比天使尊贵（来 1：14，林前 6：3）
众天使不都是事奉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务的吗？（来 1：14，和修）
2. 拥有世界（创 1：26，28—30，林前 3：22—23）
3. 比世界贵重（太 16：26）
4. 拥有救恩（罗 5：8，弗 2：10，罗 8：31—34）

三、人的成分：

1. 三分法（约参 2）
 - a. 体：肉体
 - b. 魂：低层的非肉体部分，动物也有此部分。
 - c. 灵：高层的非肉体部分，神的形像在此，因此人与动物有别。
在圣经中，灵与魂是交替使用的。（传 3：21；启 16：13—14）
2. 二分法
 - a. 肉体：属物质的身体部分
 - b. 灵魂：属非物质的部分

四、人的两性：

1. 神造人是造男造女，有明显的两性。（可 10：6）
2. 男女人格地位平等（加 3：28）。
3. 由於女人的体力比男人软弱，所以在婚姻关系中，丈夫要“敬重”妻子（彼前 3：7）。
4. 单身的男性和单身的女性应该同样得到尊重（林前 11：11—12）。
5. 然而，由於犯罪的结果，两性的美好和谐被扭曲了，变成丈夫“管辖”妻子（创 3：16）。这种关系要在基督里恢复美好

（弗 5：22—29）。

五、人类犯罪：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

1. 罪：任何与神的旨意相违背的行动、思想和性情。
2. 思想之罪（太 5：22、28）。
3. 与神的心意相违也是罪：“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4. 世人都是罪人（约壹 1：8；加 3：22）。

六、犯罪的结果：

1. 成为罪的奴仆（罗 6：6、20）
2. 在罪中死亡（弗 2：1）
3. 成为可怒之子（约 3：36）
4. 成为与神隔离的人（弗 2：12）
5. 活在律法的咒诅之下（加 3：10）
6. 成为神的仇敌（罗 5：10）
7. 无力无助（罗 5：6）
8. 与神敌对（西 1：21）
9. 在黑暗的国度里（弗 5：8；西 1：13）
10. 卧在恶者撒但之下（约壹 5：19）
11. 无可推委（罗 1：19—20）
12. 无法理解属灵的事（林前 2：14）
13. 结情欲的果子（加 5：19—21）
14. 是悖逆之子（弗 5：6）

七、神如何对待人的堕落：

1. 神透过约和基督耶稣来表达他的爱。
2. 约里的应许（路 22：20；来 8：8—12，10：16—18）：罪得赦免，不再献祭。

第十六课

基督论（一）神人二性

耶稣和门徒出去，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以先知里的一位。”又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可8：27—29）

一、基督论的范围：

A. 三个问题¹²

1. 道成肉身（约1：14）：神为何来到人间？以安瑟伦为代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满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2. 基督的神人二性（约壹4：2）：“耶稣如何是人又是神？以亚他那修为代表。凡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於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
3. 在多元宗教中，主耶稣为何是独一无二？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B. 两个角度

1. 基督的工作：指主耶稣在十架上的赎罪工作，是历史中的客观事实。
2. 圣灵的工作：指救恩如何临到信徒身上，包括信徒主观的经历。

二、问题与回应：

A. 道成肉身

1. 问题：神为何不直接以他的大能拯救世人，而要道成肉身？

2. 回答：首先，神的创造是美好的，虽然人犯罪，世界受咒诅，但神没有毁灭世界重新创造，而是以后来的亚当耶稣基督以完美的人（林前15：45—49），来拯救世人。他肯定了创造，肯定了人的价值。所以，在基督里肯定了创造的价值。（弗2：10）

B. 非神不可？

1. 问题：神为何不用一个完美的人，而不是自己成为人来施行拯救？
2. 回答：以神的圣洁公义标准，世界没有完美的人可以来施行拯救。他也不需要向魔鬼付出代价来整救人。救赎是神自己的工作，人类（罪人）无能为力。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5：19）

C.. 神人二性

1. 问题：耶稣如何是人又同时是神？他的神性与我们是否相同？他的神性是否与神相同？这两种如何结合在主耶稣身上而是一个位格？
2. 回答：是奥秘。第三世纪著名的教父特土良（150—230年）和俄利根（185—251年），对此有重要的回答。至主后451年的迦克墩会议，为基督论定下信仰原则，称为《迦克墩信经》，如下：“我们跟随圣教父，同心合意教人认识同一位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他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按神性说，他与父同体；按人性说，他与我们同体；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按神性说，在万世之前，为父所生；按人性说，在晚近时日，为求拯救我们，由天主之母，童女玛利亚所生；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会合於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而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却是同一位

¹² 本讲义之基督论，参考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中国基督教两会，2010），10—16章。

子，独生的，道上帝，主耶稣基督；正如众先知论到他自始所宣讲的，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¹³

三、主耶稣是神的经文：

1. “神全能者的大日”（启 16：14），“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 1：8）。
2. “神的爱”（约 3：16），“基督的爱”（罗 8：35）。
3. “神……的恩典”（多 2：11），“基督的恩”（帖前 5：28）。
4. “我们……作神执事（工人）的”（帖前 3：2），“基督耶稣的仆役（工人）”（罗 15：16）。
5. “神的福音”（帖前 2：2），“基督的福音”（帖前 3：2）。
6. “他（神）的国”（帖前 2：12），“基督的国（爱子的国）”（西 1：13）。
7. “基督的话”（罗 10：17），“神的道（话）”（西 1：25）。

四、主耶稣是人的经文：

1. 耶稣是和我们一样的人，只是他无罪，不需要赦罪（来 4：15；彼前 2：22）。
2. 耶稣是人（徒 2：22）
3. 耶稣和人类一样的成长。“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 2：40）
4. 耶稣有一样不知的事：他的再来（太 24：36），可能是他谦卑（徒 1：7）。
5. 耶稣有人性的感情：忿怒、忧伤、饿、渴、困倦、痛苦和死亡。

五、主耶稣是生命之道：

新约圣经斥责对主耶稣神人二性的异端，主要代表为约翰壹书，如：“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

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 1：1—2）

第十七课

基督论（二）基督的职分

主耶稣在世的使命是，履行他的三重职责：先知、祭司和君王。

一、作为先知：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徒 3：22—23；申 18：15）

1. 先知的角色是神的代言人，宣讲神的心意，呼召神的子民悔改。
2. 主耶稣在世时，暗示他自己就是先知：“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路 4：24）
3. 主耶稣是最后最大的先知。“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来 1：1—2）
4. 主耶稣的事工是依从先知的预言（太 13：57）“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
5. 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在旧约时代以“道”（神的话）来光照普世人类。
6. 道成肉身之时，向人类彰显神自己。
7. 基督升天之后，透过圣灵感动人悔改，表明神的心意、神的爱和属天的道理。

¹³ 参维基百科，《迦克墩信经》之介绍。下载自<<http://zh.wikipedia.org>>（下载日期：2011/12/6）。

二、作为祭司（来 7：24—28）：

1. 祭司的角色是为人向神代求。
2. 旧约以祭物向神代求，新约主耶稣以自己为祭向神代求，而且他是无罪的祭司（来 4：15，罗 8：34）。“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3. 主耶稣成就了旧约的祭司预表。（诗 110；来 8 至 9；太 5：17）
4. 基督是祭司也是祭物。“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
5. 基督献上自己为赎罪祭之后，人类与神和好的路便打开了。（林后 5：18—21，来 10：20）
6. 基督耶稣所献的祭是一次但永远有效的。“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6、28）
7. 在上述基础上，基督是我们的中保（约壹 2：1；罗 8：34；来 7：25）。“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来 7：25）
8. 基督的中保与代祷果效是永远的，我们因这恩典而生活（彼前 2：5；约 17：9；弗 1：6）。“使他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

三、作为君王：

1. 为作君王而生（约 18：37）
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么？”
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

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

2. 在历史与生命中掌权（弗 1：21—22）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3. 至高并接受所有受造物的敬拜（腓 2：9—10）。“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4. 主耶稣掌握恩典的王权，因此，他也说他的国不属这世界。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於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
世上的国将来要被称为基督的国。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参 11：17）

5. 基督耶稣是掌握宇宙万有的王权。除以弗所书 1：21—22 之外，启示录的信息清楚说明此点，他被称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6）。

第十八课

基督论（三）主耶稣的一生

参考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的讲论。犹太教的摩西（120岁）、佛教的释迦牟尼（81岁）、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62岁）及儒家的孔子（72岁），都比一生只有33岁耶稣大一倍还多，但其中却有根本的差异和不同。

一、童贞女所生的神学意义：

1. 童女怀孕：马利亚是蒙大恩的女子（路 1:30，太 1:18）
2. 圣灵感孕（太 1:18—20）
3. 应验旧约：太 1:23 应验赛 7:14，童女指未婚的处女（创 24:16）
4. 意义在於耶稣的根源不属某人、某族，而是上帝（路 3:38）。
5. 女子所生，也应验圣经关於基督的最早预言（加 4:4 和创 3:15）：“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後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二、主耶稣的家庭：

1. 两个家谱之补充：太 1:1—17 和路 3:23—38。
2. 弟弟和妹妹：太 13:55—56，可 6:3
3. 职业是木匠：参上引经文。
4. 经济状况：贫穷的基层（路 2:24，8:3）
5. 主耶稣复活後，弟弟雅各和犹大都被神重用（徒 1:14，15:13，加 1:19）。

三、主耶稣的受死：

1. 指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这是基督论的核心，而基督论又是基督教教义的核心。没有基督论就没有基督教，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基督论。
2. 三大使徒的见证：保罗，林前 2:2，腓 2:6—8，加 2:20；彼得，彼前 3:18；约翰，约壹 4:10。
3. 四福音书的见证
 - a. 马太福音：三分一的篇幅论述基督受苦的一周（太 21—27 章，章数占四分一），其中受难日从周四晚的逾越节算起，又占

两章（太 26—27），有 141 节。

- b. 马可福音：三分一的篇幅论述基督在世最近一周（可 11—15 章），其中受难日又占两章（可 14—15），有 119 节。
- c. 路加福音：四分一的篇幅论述耶稣的受苦受难（路 19—23），受难日占两章共 127 节。
- d. 约翰福音：二分之一的篇幅论述基督的受苦（约 12—20 章），受苦日占七章（约 13—19），共 237 节。
综观以上，福音书的主要篇幅在记述耶稣的十架与苦难。

4. 教会历史的见证：以三大信经为例，第五世纪的迦克墩信经、第四世纪的尼西亚信经和早期约第三世纪的使徒信经等，内容最详细篇幅最多的部份都是基督论¹⁴。

四、主耶稣的复活：

1. 基督论与其他宗教的不同在於，主耶稣复活。这是基督教的独特之处。

¹⁴ 《迦克墩信经》参本讲义第十六课，而《使徒信经》为 12 句，分三部份：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

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阿们！

- 使徒的角色和使徒行传的见证是，耶稣复活。（徒 1：22，2：32，3：15，13：30—31；林前 15 章）。

五、主耶稣的升天：

最详细的记载是路加（路 24：50—52；徒 1：9—11）。

六、主耶稣的再来：

这是末世论的教义。

七、一生都是按圣经所言：

- 马太福音引证旧约 11 处，证明耶稣的一生是应验旧约的预言。
- 保罗论述耶稣的受死和复活时，也指明是“照圣经所说”（林前 15：3—4），此处圣经指旧约圣经。

- (利 11：44；彼前 1：16)
- 神的律法也是神属性的表达（利 33：2—4），而且神的律法又是神的爱的表达，律法启示了神的属性。（罗 7：12）
- 圣经还使我们看见，违背律法的时候便有刑罚来到。（来 12：6）
 - 死的来到是因犯罪的刑罚（罗 5：13，6：23，）“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 5：12—13）
 - 献祭的礼仪不断进行，是因人继续犯罪，并且祭司和祭物也都不完美。（来 7：27—28，10：11）
- 人犯罪堕落得罪了神。人类因罪失落与神远离（弗 2：11—13），没有指望，没有神，甚至与神为敌（罗 5：10），但神却没有与我们为敌。
- 我们知道人主动的与神隔绝了，虽有机会悔改却不接受神的劝勉。这是旧约历史的见证。

三、救赎：

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赎回了我们。但从谁的手中救赎而回呢？有四种观念：

第十九课 基督论（四）救赎的基础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

一、问题的发生与解除：

- 问题：世人犯罪
- 解除：基督耶稣之死将罪价解除
- 现实：基督耶稣付出所有罪的代价，而人类无能为力。
- 问题的追究：人方面？还是神的一边？

二、神与人的关系：

- 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爱，而且是圣洁的爱。

- 从撒但手中救赎回来
 - 人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
 - 需要耶稣基督以死来从撒但手中赎回人类。
 - 耶稣从死里复活，使人类从撒但和死亡的权势中释放出来，得著自由。
 - 优点：基督释放我们（来 2：14—15）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
 - 缺点：神并不欠撒但赎价。
- 从神的手中救赎回来
 - 要满足神的要求。
 - 藉著耶稣基督的死，人类可以支取赦免。

- c. 优点：将重点放在神，而非撒但。
 - d. 缺点（问题）：将救恩从“赎价”观念发展成买卖救恩。赎罪券的错误由此而生。
 - e. 赎罪券的观念来自 12 世纪的安瑟伦，这也是造成中世纪宗教改革的原因。
3. 模范论
- a. 也称耶稣基督的道德感化论。
 - b. 耶稣的榜样和模范让世人看到他的大爱。
 - c. 优点：耶稣基督是我们跟随的榜样。
 - d. 缺点：没有强调耶稣基督的代死，造成以爱得救的普世救恩论。这不合乎圣经。
4. 合理的概念：基督耶稣的死，因神的恩惠将人类从神的公义中赎回来。
- a. 因献祭是献给神，这是神公义的要求。
 - b. 献祭的律法是指向耶稣基督。（来 10：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著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来 10：1）
 - c. 基督一次的献祭成就了救恩。（来 10：14）
 - d. 这是神的恩典与大爱。（约壹 4：10；弗 2：4—5）“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

第二十课

基督论（五）基督的救赎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著肉体质说，他被治死；按著灵性说，他复活了。”
(彼前 3：18)

一、名词与概念：

1. 救赎或拯救：救赎是付出赎价，使我们得自由。“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

2. 和好或复和：

从敌对的关系中和好（罗 5：10，林后 5：20）

3. 挽回祭或赎罪：

前者是挽回神的忿怒（罗 3：25，约壹 4：10）；后者是从人罪得赦免来看救恩。

4. 称义：是法律用词。

5. 重生和成圣：重生是新生命的开始，成圣是生命和行为成长的过程。

二、基督耶稣的受死：

1. 主耶稣的受死是代替性的。（赛 53：5—6；林后 5：21；彼前 3：18；罗 5：8；约 10：11）

a. 主耶稣受死就是神自己为我们牺牲，证明了他的大爱（约 3：16；罗 5：8）。

b. 主耶稣的受死不是被逼的，不是非人道的，乃是他甘愿舍身。“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

2. 主耶稣的受死解除了神与人之间的障碍，使我们靠著耶稣得称为义。“称义”是法庭用词，它满足了神的公义。七方面的真理：

a. 神的羔羊除去了世人的罪（约 1：29）

b. 主耶稣以逾越节的羔羊之血，使我们免除神的忿怒。（林前 5：7）

c. 基督的宝血洁净我们（来 9：14）代罪羊的丰富预表：

被杀之羊（赛 53：7）

赎罪之羊（出 29：36）

预备之羊（创 22：8）

赎愆祭之羔羊（利 14：24）

逾越节之羔羊（出 12 章）

d. 基督为我们作了供物和祭物（弗 5：2）

e. 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加 3：13）

- f. 基督救赎了我们（太 20：28）
- g. 基督使我们与神和好（罗 5：10）
- 3. 成全了律法：律法的要求是不犯罪和成为义，主耶稣成就了这两项。
 - a. 成为神的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 b. 靠耶稣得神的义：“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9）
 - c.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 10：4，太 5：17）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义。”（罗 10：4）意思是基督成就、成全了旧约律法。
 - d. 奥古斯丁：“基督是律法的终结，使一切信他的得称义”，因为这“终结”的意思是“完成”，而非“废去”。
 - e. 约翰加尔文：如同依拉斯模所译的“完成”或“成全”在此甚为合宜。然而一般人都采取“总结”，因为总结是更适当的翻译；我也接受这种译法。…事实上，一切律法的教训，一切诫命，一切应许，都是指向基督。因此一切都成就在基督身上。但是除非我们除去了一切的自义，完全认清自己的罪，并从他寻求白白所赐的义，否则我们就不能说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已临到我们。
 - f. 英文新国际研经版之附注：“总结”一字的希腊文可指“结束”、“停止”；或“目标”、“达到顶点”、“成全”；在此最好是采用后者来解释。基督成全了律法（太 5：17），因为基督藉著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预表与预言，而使律法圆满成就了。

三、救赎范围的探讨：

1. 有限救赎论¹⁵（Limited Atonement，个别救赎论、有效救赎论、特定救赎论）：主耶稣只救赎部分人类，因为：
 - a. 主耶稣为教会舍己（弗 5：25）
 - b. 主耶稣只拯救自己的百姓（太 1：21）
 - c. 神所预定的人才被称为义（罗 8：30）
2. 普救论（泛救赎论）

救恩是神的爱，属於每个人的，只要宣布便可，人不必悔改。此论不合乎圣经真理。
3. 普遍赎价论¹⁶（General Redemption Argument）：主耶稣救赎全人类，只要人类都接受他，他都能拯救。
 - a. 那些不能得救的，并不是神不拯救他们，乃是他们拒绝救恩（徒 7：51）。
 - b. 神的心意是全人类得救（彼后 3：9）。
 - c. 圣经有更多的经文表明主耶稣为全人类舍命（约 1：29，3：16，4：42 世人的救主；12：47 拯救世界）。
 - d. 主耶稣愿意万人得救，他舍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4、6，4：10）。英文圣经的“万人”翻译为“所有的人”。
 - e. 主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
 - f. 主耶稣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2）。
 - g. 另参考罗 5：12—21，11：32；林后 5：14—21 等。

结语：神的心意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因此主耶稣为拯救全人类而受死，但是有人故意拒绝救恩而失去得救的机会。因此，蒙恩得救的人应该将福音传开。

¹⁵ 本段之名词乃参照环球圣经公会《圣经新译本》之专文初稿，《特定的救赎：耶稣为谁而死？》。

¹⁶ 本段论点参考华特·艾维尔（Walter Eells）教授之系统神学授课讲义第31课，美国惠顿大学葛培理中心，1987年版。

第二十一课

圣灵论（一）

一、圣灵的位格：

位格是有思想，有感情，有意志，有行动，会决定，能作选择，也能与他人建立关系。有生命的不一定有位格，如植物和动物。有位格的是人、神和天使。

1. 圣灵是活的，而且能够赐人永生。“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8）

2. 圣灵有思想（彼后 1：19—21），圣灵感动人写出有条理的圣经，他也被称为“真理的灵”，使人明白真理（约 16：13）。

3. 圣灵有意志（徒 16：6—7；罗 8：14）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

a. 消极方面：阻挡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徒 16：6）

b. 积极方面：引导

4. 圣灵与圣父和圣子有别。（可 1：10；林后 13：14）“他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彷彿鸽子，降在他身上。”（可 1：10）

二、圣灵的神性：

1. 圣灵有神的属性

a. 永恒性：“何况基督藉著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来 9：14）

b. 无所不知：“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

c. 无所不在（诗 139：7—10）

d. 无所不能（路 1：35）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

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

“因为，出於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 1：37）

2. 圣灵参与神的工作

a. 创造（诗 104：30）

“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

b. 重生（约 3：5）

c. 使人复活（罗 8：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3. 神的工作与言词也以圣灵的工作和言词来表达（徒 28：25—27；来 3：7—9）“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罗说了一句话，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徒 28：25）

4. “圣灵”与“神”交替使用，他被称为神（徒 5：3—4）

三、圣灵的果子：

圣灵在信徒身上的证据：

1. 圣灵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2. 这是圣灵同在的结果

3. 这来自神的恩典和慈爱（罗 12：6）

四、圣灵的恩赐：

圣灵的恩赐种类很多，共有六处经文；林前 12：4—11，27—31 一共提了 13 种；罗 12：6—8 和弗 4：11 又有 6 个不同于上述经文的。另外有彼前 4：10—11 和来 2：4。

廿二课

圣灵论（二）圣灵的恩赐

参考经文：林前 12 章；弗 4：11；罗 12：6—8；彼前 4：10—11；来 2：4

一、属灵恩赐的目的：

恩赐的目的是为造就教会的个别信徒。恩赐是以基督耶稣为中心的。恩赐会帮助我们更认识基督的身体（教会）

1. 是为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2. 造就信徒（弗 4：12）
3. 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弗 4：12），“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新译本》和《吕振中译本》为“装备”信徒。
4. 彼此服事（彼前 4：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5. 要操练使用（罗 12：6）。

属灵恩赐不是为自己使用的。属灵恩赐的讨论一定与基督的身体相提并论属灵的恩赐是为整体教会，它的功能也应该是合一的。

二、属灵恩赐的操练：

1. 当你使用并操练恩赐的时候，属灵的果子也会加增。不然，恩赐也失去效用（林前 13 章）。
 - a. 爱章在恩赐章之间（林前 12，13，14 章）
 - b. 爱节在恩赐经节前后（罗 12：3—8，9；弗 4：11—14，15；彼前 4：8，9—11）。“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於元首基督。”（弗 4：15）
“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
 - c. 所以，信徒要彼此联络恩赐才有用处。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

职，照著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2. 神按他的心意赐下属灵的恩赐（林前 12：11；来 2：4）。“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
3. 没有一个信徒能拥有所有的恩赐（林前 12：28—30），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恩赐。
4. 属灵的恩赐会因情况而改变，或成长，或退缩，甚至消失（因罪而远离主时）。
 - a. 有人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
 - b. 有人使圣灵担忧：“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5. 恩赐有其不稳定性，需要发掘、挑旺和操练。“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著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
6. 恩赐的目的是建立教会，荣耀基督，重点是恩赐的主，而不是恩赐本身。

宣信函件（A. B. Simpson, 1843 — 1919）

“前我要得福祉，今要得著主；前我要得感觉，今要主言语；前我切慕恩赐，今要赐恩主；前我寻求医治，今要主自己。永远高举耶稣，赞美主不歇；一切在耶稣里，耶稣是我一切。”

三、恩赐与才干之别：

1. 才干是天生的，恩赐是后天的，是重生后因圣灵而有的。
2. 才干是为自己的，恩赐是为教会的。
3. 才干彰显人的本事，恩赐彰显神的恩典。
4. 才干有可能在信主以后转化为恩赐，但不一定都是如此。例如：有音乐的才干和有音乐的恩赐可以不同，前者不造就信徒，就止于自我的才华而已。

四、今日信徒的提醒：

1. 恩赐大小？恩赐是圣灵所赐，在事奉中的果效或恩赐的功能大小，不应该是骄傲或灰心的原因。如为病人祈祷有神迹得医治，或没得医治与施恩的圣灵有关，当事人只是神的仆人。
2. 被主重用？我们应该切慕属灵的恩赐，但这不是奖赏或信徒在神眼中的地位更高。恩赐是礼物（gift），由圣灵所赐。属灵的恩赐无属灵的果子作基础，教会仍然不能健康增长。
3. 特殊恩赐？以上的教导帮我们正确看待神迹医病或祈祷赶鬼等特殊恩赐。因此不是每人都有同样恩赐，也不是有人能有所有恩赐，主按整体教会的需要赐圣灵的恩赐给信徒。

- b. 聚会活泼，如一世纪的随兴方式，重视恩赐而非职位，热切等候主再来，强调道德操守等。
- c. 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也於 207 年加入。

二、尼西亚信经后：

1. 《尼西亚信经》（325 年）有“我信圣灵”，381 年之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再加上补充的教义。
2. 巴西流（Basil）从亚他那修的三一神论再引申，指出圣灵与父同荣、同尊，父子和灵三位格地位相同，提供了以后圣灵论的神学基础。

三、宗教改革之神学家：

1. 改革领袖接受尼西亚和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的三一神论。
2. 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和约翰卫斯理的成圣观，都强调圣灵的作用。
3. 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常将圣灵和神的话连起来，尤其加尔文极重视圣灵在解释圣经的重要性。

四、贵格派（Quakers）：

- 贵格派是十七世纪的清教徒，他们对圣灵有极端的看法。
1. 源起：一批狂热的信徒要以自己理解的圣经，废除所有社会的差别和任何形式的牧师职位，并要以武力建立神的国。代表人为乔治·佛克斯（George Fox, 1621–91），他们对基督教组织都不满意，自称“追求灵恩派”（Seekers）。
 2. 信仰经历：1647 年佛克斯经历属灵大转变，认为只有圣灵才是真理的源头。五年后，在山上得到异象，相信上帝能向任何属他的人说话。由於这种信仰，他与传统

一、孟他努主义（Montanism）：

孟他努主义（Montanism）是第二世纪在大公教会内兴起的灵恩运动。有人认为是教会的复兴运动，有人认为是分裂教会的异端¹⁷。

1. 源起：源於土耳其的每西亚和弗吕家一带，约於 172 年，孟他努（Montanus）开始了他的预言。
2. 预言：在聚会中发出连串预言，他自称是完全被圣灵得著的记号。
3. 盛行原因：
 - a. 因教会制度化，信徒失去起初的热心，反对大公教会的灵恩运动快速被信徒接受。

¹⁷ 本课之历史中的圣灵论，参杨庆球：《基础系统神

学》，18–21 章。

- 教会割裂，也与社会脱节。
- 3. 问题：1649 年，佛克斯因干扰崇拜而被补。事缘当一传道人宣讲圣经是所有教义的基础时，佛克斯大声反驳：“教义的基础不是圣经，而是圣灵！”他声称圣经在信仰和行为上只居第二位，最重要是圣灵对人的内心说话。

五、约翰·卫斯理：

- 1. 源起：十九世纪的约翰·卫斯理和凯锡克（Keswick）培灵会的圣洁运动皆强调第二次的恩福。他们宣讲信徒要经历加略山的“更生”和五旬节的“更新”，后者是第二次的恩福，也就是圣灵的洗。当人自洁追求圣灵充满，就增加爱心并克胜软弱，这乃是靠圣灵。
- 2. 问题：脱离了宗教改革领袖路德和加尔文的成圣观。改革宗认为称义和成圣同时发生，但卫斯理认定要追求圣洁和圣灵充满，才达至成圣。两者的差别在一次恩福和两次恩福之分。
- 3. 影响：由於偏向重视圣灵和圣灵的事工，如医病、方言和预言等，使後來的五旬节宗认定圣灵充满的唯一明证就是说方言。
- 4. 优点：重视灵命的深化、热心。
- 5. 缺点：引致律法主义、反智主义和宗教狂热等偏差。

六、至今的发展和省察：

- 1. 灵恩运动於 1900 後极速发展，至 1980 年代甚至有称为圣灵运动的第三波的出现。第三波的特色是吸引了福音派的教会传道人。
- 2. 灵恩运动的问题：
 - a. 重视主观的感受，情感为重。
 - b. 由切慕属灵的恩赐，发展到强调恩赐的大小，高举看得到的表现，如病得医治。
 - c. 高抬成功神学，幸福和快乐主义被推崇，

认为身体的疾病、物质的贫乏和心灵的痛苦，都不是神的旨意，甚至误导以为这是惩罚。但圣经提摩太的胃病（提前 5：23）、以巴弗提几乎丧命的疾病（腓 2：27）、特罗非摩的疾病（提后 4：20）都是忠心事奉者的身体现实。

- 3. 二十世纪的发展：1900 年至 1980 年间，福音派信徒由七千万增至两亿二千万，灵恩派由零开始，增至六千多万。二十世纪前四十年，中国的本土基督教派除少数之外，皆受了灵恩派的影响，如真耶稣教、耶稣家庭和许多异端。尤其在农村，上述三种具特色的问题，极易吸引农民信徒，却不能从真道的全面真理扎根。值得我们省思。

第廿四课 悔改与信心

悔改是因著相信神的话而采取的回转，是由心思到整个人改变的一个信仰见证。它包括理智、感情和意志的改变。单单有肤浅的知识是不够的，所谓肤浅是指知道耶稣是神：“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

鬼魔有信，有知道，但问题在哪里？没有悔改。悔改包括三个层次。

一、悔改的层次：

- 1. 理性（诗 50：3、10；罗 3：20）：知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 2. 感情：对罪、对己和对神的情绪改变。“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

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著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林后 7:9）

3. 意志（罗 2:4；耶 25:5）：“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来 6:11）

二、信心的层次：

信心是建立在对圣经的认识上，按照神的应许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来 11:1）信主的人在智、情、意方面都会有改变。

1. 理性层面：认识神与福音都是真实的。（罗 10:9，腓 1:9）“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识。”（罗 10:2）真认识（吕振中）、真见识（新译本）、知识（knowledge, NIV）
2. 感情层面：“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 16:34）
3. 意志层面：以决心跟从主（弗 3:16—17）。“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著自己说的。”（约 7:17）

三、信心的来源：

1. 明白圣经的结果。“於是耶穌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 24:45）
2. 恩典的赐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3. 信心的认识
 - a. 信心与知识：信心不单单是知识，因它是未见之事的确据。但信心的知识和内涵便是信仰。英文的信心和信仰是同一个字（faith, believe 和 belief）。保罗讲“因信称义”，但他要透过罗马书来诠释。信心与信仰不能分割。
 - b. 信心与意志：“心诚则灵”是错误的观念，因为还是对信仰的对象有认识才能有正确的信心。信心也以信仰作基础。

- c. 信心与感情：喜乐不是信心的基础，喜乐要建立在信心（信仰）之上。

重点：真理和事实要成为信心的基础，这才是有信仰的信心。神的真实和神话语的理解是信心的根基，然后以信心接受并信靠神，最后才是感情。没有人凭感觉来办重要的事情。成功的业绩都来自对事实的掌握，根据有限的事实凭信心与勇气跨出，而感觉和情绪应以信仰来控制。

杨庆球牧师说：“我们也可以将信心看为我们对基督的全人委身。由於我们对基督的委身，使我们对基督有新的认识，这也是信靠和顺服带来的结果。”¹⁸

四、信心的果效：

信心会产生行为，所以我们是透过行为知道一个人的信心如何，也就是透过行为知道信心之后，看出一个人的信仰内容和对真理的理解（太 7:16—18；雅 2:14—26；弗 2:10）。“凭著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太 7:16）“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

1. 信心的增长

信心有大小之分（可 9:24），信心的由小到大变是增长。增长的方法：

- a. 信心是恩赐，就可多操练和使用。“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林前 12:9）

所以信心又和圣灵密不可分。

- b. 信主以后因责任感的增加，工作的需要，信心的操练也就相应增加。“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的记念你们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前 1:3）

2. 教会更新

希伯来书十一章之信心伟人章的出现，因为信主长久的犹太人信徒的硬化和老化，所有要认真认识基督，再就是挑旺信心。

3. 福音广传

¹⁸ 同上，页 206。

第廿五课

称义与成圣

正确的理解称义和成圣，便能明白为何有些人信了，又跌倒了。到底这样的人是否得救？从信心是甚麽到悔改以至成圣，圣经有很清楚的教导。其中牵涉两个重要的观念，此二观念以两个词汇“一次到底”（hapax）和“多而又多”（maillon）来作清楚的表达。

一、称义的纠正：

1. 错误的观念：先有新生命，再有好行为，最后是被称义。将称义与成圣搞混。这是没有福音信仰的人，包括知识份子的看法。
2. 正确的观念：先称义，再有新生命，最后才是好行为。由信仰的内涵去深化一个人的知情意，因此，得救是全人的问题。
3. 另一个错误观念：称义→成圣→失去信仰→第二次称义。这个观念的错误是将成圣的失败混为称义的失败。教会里面很多这样的看法，所以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的问题就成为迫切要面对的。
4. 正确的观念：称义→成圣→犯罪→失去属灵的团契（失去信主的喜乐）→认罪悔改→恢复团契。但是这里的称义是怎样基础的称义，要考虑两个问题：（一），信心的内涵，包括上一课所讲；（二）圣经时代的信心，其背後的宗教文化与我们不同，因此，慕道班或洗礼课程的教育便有需要。这与初期教会的信了立刻受洗，在内容上一致，但在时间上不同。

二、称义的正解：

1.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的赦罪与代死，就称为义。“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2. 我们被称为义，在神的一方已经付出基督生命的代价，但在我方却是白白的，不是靠好行为的。

白白称义：“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 3：24）

有代价的：“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著耶稣的血，藉著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 3：25）

3. 我们是被“称”为义的，是神算我们为义的。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3）
4. 我们称义，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腓 3：9—10）“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5. 称义的基础：基督的代死。（彼前 3：18；林后 5：21）
6. 称义的途径：相信主耶稣而得救。
 - a. 我们不是因信心而得救，乃是因相信基督救赎和神的恩典而得救。（弗 2：8—9）
 - b. 信心是接受救恩的途径。
 - c. 基督的代死是救恩的基础。

三、成圣的正解：

1. 是信徒与基督联合之后在生活行为上表彰基督的荣美。（加 2：20）
2. 罗马书 6 章对与基督的联合有详细的教导。
3. 圣灵不断的在我们重生的属灵生命中工作，使我们越来越像耶稣基督。
 - a. 愿意效法基督的榜样（腓 3：10—11）
 - b.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 6：4）
4. 成圣是一生的过程，而且在这一生也达不到完全成圣。因为：
 - a. 没有人能像基督一样完全，人仍是有限的，会犯错。（林前 13：12）
 - b. 魔鬼撒但还在不断的攻击我们（弗 6：12）
5. 因为神并不控制人，虽然成圣也是神的工作，却也有信徒要努力的责任。“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

信徒与基督联合之后，在生活行为上表彰基督荣美的过程叫“成圣”。圣灵不断的在我们的属灵生命中工作，使我们越来越像耶稣基督的过程叫“成圣”。称义与得救是一次就成就的，但成圣是越来越成长，越来越像主的过程，有时会软弱，甚至跌倒，但回转复兴以后继续成长。所以成圣是要花工夫的。

四、称义与成圣的两个关键词：

1. “一次到底” (hapax)

在圣经的完成和救恩的完成，新约圣经使用的字是“一次到底”（英文是once for all，希腊文是hapax“哈帕斯”）。下列经文是例子：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 (hapax) 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1：3）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 (hapax)；他活是向神活著。”（罗 6：10）

“因基督也曾一次 (hapax) 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著肉体说，他被治死；按著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 3：18）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後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 (hapax) 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27，另参来 9：12，26—28；10：10—12）

2. “多而又多” (maillon)

基督耶稣的诞生、受死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都是“只一次” (hapax) 而完成，不再重复。同样，对圣灵论的圣灵降临也是“只一次” (hapax) 而完成的。但圣灵的工作则是持续不断的，是“多而又多”的。圣经中的“多而又多”或“更加”用词是“麦伦” (maillon)。凡是使用此字时，都是与信徒生命的成长有关，也都是在成圣功夫中圣灵的工作。如：

“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

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 (maillon，腓 1：9)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著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 (maillon，帖前 4：1)

“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你们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 (maillon，帖前 4：9—10)

所以，称义是“只一次”或“一次完成”的“哈帕斯” (hapax) 而成圣是持续长进的“麦伦” (maillon)。¹⁹

五、成圣工夫的态度：

1. 必须劳苦努力作成成圣的工夫。“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8—10）
2. 必须立志作成得救的工夫，因神也在作工。（彼后 1：5；腓 2：12—13）“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 a. 狹义的得救是重生得救，一次就成的。
 - b. 广义的得救包括称义、成圣和成荣，对信徒来说也就是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得救。“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 1：10）
3. 成圣的程度

¹⁹ 斯托得（或译司徒德）：《福音派信仰》(The Evangelical Truth)，页 37 (英文版)。

“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的多知道神。”（西 1：10）

六、成圣工夫的误解：

1. 今生可以达到完全成圣（约壹 1：8—10，3：2；罗 8：23）“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2. 成圣是被动的，我们无能为力。圣经要我们作成得救的工夫。
3. 成圣工夫完全是我们的工作，所以靠己完成成圣。
4. 规条主义：很多“不可”的规定。
基督徒是被释放得自由的（加 5：1）。
5. 放任主义：喜欢就做。圣经要我们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抵挡魔鬼（雅 4：7）。
6. 小结
 - a. 过平衡的基督徒生活不容易。
 - b. 我们可以得胜。（罗 7：25；林后 2：14）
 - c. 跌倒不要灰心。（来 12：12）
 - d. 我们不是没有律法，但要超越它，达到爱的律法。（罗 13：8；加 6：2）

七、得救到底的荣耀：

1. 救恩的坚定（彼前 1：5；腓 1：6；提后 1：12；约 10：28—29）
2. 有救恩的确据，也有警告。信仰生活不健全或犯罪时，就会怀疑救恩，所以圣经有下列提醒：林后 13：5；林前 10：12—13；来 4：1。
3. 可能会失去救恩的警告（来 4：6；腓 3：12—16；林前 9：24—27；太 24：13）
 - a. 警告的原因应该是：圣经读者中有非信徒，这样的信息对他们有警戒作用。
 - b. 警告是为帮助信徒，如公共场所的警告都

是为预防和帮助维持秩序。

4. 跌倒不是失去救恩
 - a. 失去救恩的确据不等于失去救恩。
 - b. 完全跌倒的，起初根本没有在智、情、意方面好好相信主，也没有接受救恩。

第廿六课 教会论（一）

教会一词（ekklesia）是集会、聚集、协会。字源是呼召或召出。七十士译本（希腊文的旧约）指以色列全会众，“旷野的全会众”是有动感的，前进的，朝应许的目标进发的。今日的教会如何？

一、蒙召出来的群体：

1. 以色列人蒙召与神立约（创 12：1—2）
2. 以色列人蒙召将来承受产业。我们同蒙天召（来 3：1）。
3.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
4. 以色列人蒙召，成为神的子民。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 3：20）
 - a. 神将福音赐给全人类，呼召他们悔改相信他。（太 22：2—8，11：28）
 - b. 这是诚恳的呼召：“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 c. 这呼召是藉福音发出的，我们需要将福音讲明。
 - d. 这呼召是邀请人悔改，并相信永生的恩典和赦罪的福分。

二、教会的本质：

1.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信徒是身子和肢体。（弗 4：15，5：23；林前 12：27）
2. 教会是由得救的信徒组成的（林前 12：13）“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著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6—29）
 - a. 信基督
 - b. 受洗归入基督
 - c. 不分背景、阶级、性别和种族
 - d. 普世性
3. 教会的源由是亚伯拉罕之约（加 3：29；创 12：1—3）
 - a. 神应许万族要因亚伯拉罕得福（加 3：8）
 - b. 透过耶稣基督此约成全：“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著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著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 c. 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被拣选的族类：“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 d. 教会的使命是，神的子民向人类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4. 新约教会的诞生：圣灵降临。（徒 2 章）
5. 有普世教会（弗 1：22—23），也有地区教会（徒 9：31）和在家的教会（腓利门书 1：2）。

三、教会的任务和使命：

1. 作为神的殿：应敬拜神（彼前 2：4—5）。
2. 作为君尊的祭司：应献灵祭（祷告）。
3. 作为被拣选的族类：应见证基督耶稣。
4. 作为基督的身体：各肢体应互相配搭，在

爱中成长（弗 4：15—16）。

5. 作为基督的新妇：应该持守圣洁和顺服的见证（弗 5：25—27；启 19：7—9）。
6. 作为基督的精兵：应能抵挡魔鬼而站立得稳（弗 6：10—17）。
7. 作为神的羊群：应跟随大牧者主耶稣的引领（约 10：16；诗 23 篇）。
8. 作为基督的身体，应该合一配搭（林前 12：12—31）
9. 作为耶稣门徒的聚集，应该尊重大使命（太 28：19—20）
10. 作为灯台：应在社会发光（启 1：20；太 5：16）。

四、教会与政府：

1. 主耶稣和使徒们都没有消极的对待罗马政府，他们也纳税与守法（太 17：27；22：21；彼前 2：13）。“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14）
2. 主耶稣和使徒们也没有积极参与政治改革。（约 6：15；18：36）“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约 6：15）
3. 对于社会问题也没有沉默不语，但没有批判罗马政府。（太 23：13—36；罗 13：1—7）
4. 初期教会也向政府官员作个别的见证。（太 8：5；徒 10：1—2，13：7、12）

“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太 8：5）

“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名叫哥尼流，是义大利营的百夫长。”（徒 10：1）

“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要听神的道。”（徒 13：7）

第廿七课

教会论（二）教会的圣礼： 洗礼和圣餐

一、洗礼：

洗礼是外表的表记和礼仪，代表一个见不到的内涵。耶稣基督也接受洗礼。路德认为，圣礼包含两方面，一是神话语的应许，二是圣礼的媒介，如饼和酒（葡萄汁）。加尔文认为圣礼是神给人的表记，以证实神的应许是可靠的。

1. 洗礼的意义

- a.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罗 6：3—5）
- b. 重生的洗（多 3：5）
- c. 洗净良心（来 9：14，22）
- d. 悔改（约 3：5）
- e. 割礼（西 2：11—13）
- f. 过红海（林前 10：1—5）
- g. 洒礼（来 9：19—21）

2. 受洗者的条件

- a. 相信基督的救恩（可 16：16；徒 8：12）
- b. 悔改（徒 2：38）
- c. 接待耶稣（约 1：12）
- d. 认耶稣为主（罗 10：9—10）

3. 施洗的方式

- a. 洒水礼
- b. 浸水礼

二、圣餐：

1. 圣餐礼拜

- a. 预备材料：饼与杯（葡萄酒/汁）。（林前 11：23—26；路 22：17—23）
- b. 预备心，自己省察。（林前 11：29）
- c. 是仪式形式，不能当一般饮食。

2. 圣餐意义的多重记念

- a. 记念主恩：圣餐是为记念罪人悔改而，是悔改罪人蒙恩了的记号
“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可 14：24）
- b. 重温信约：是属于信徒的，将过去与现在

- 相连（路 22：20，林前 11：25）。
- c. 与主相会：圣餐聚会有非信徒时，他们可以观礼或安静思想耶稣的救恩，以致将来也接受耶稣基督为他们个人的救主。古代神在混乱圣餐的教会中亲临惩治，也是反面见证主同在的威严。（林前 11：27—33，10：20—21）基督徒若犯罪而没悔改，应该停止领圣餐，直到悔改以后才恢复。
- d. 实践团契生活：初期教会的圣餐由爱筵相随，是信徒相交的团契。
- e. 见证合一：一齐用饭是最亲密的交往，犹太人不与外邦人一起用饭的隔离文化，在信主后改变。（徒 11：3，加 2：12）。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6—17）

- f. 宣扬主的死：也是见证主恩。（林前 11：26）。
- g. 等候主再来。（太 26：29，林前 11：26）四个向度，以基督为中心：往后看：看到基督的代赎；往上看：看到基督的同在与应许；往周围看：看到基督的身体和信徒的团契；往前看：看到基督的再来（林前 11：26；太 26：29）和见证主恩的迫切。

若有主张不施行洗礼，因此也无圣餐礼的教会不算教会，只是查经班。

3. 领受圣餐的人

三、礼仪与实质：

- 1. 每一种形式有所代表的意义，否则形式失去存在的价值。
- 2. 形式的意义是人付与的，透过教导，实践而明白其中的意义。
- 3. 形式是死的，意义是活的。
- 4. 形式是外在的，意义是内在的。
- 5. 虽然形式是外在的，也不应该轻视它的实行，否则其意义就更难传达。
- 6. 同理，圣餐的礼仪是外在的，但其意义却写在圣经里，因此每次领圣餐时应读林前

11：23—29 或其他相关经文，来解释圣餐的意义。

7. 透过圣餐的礼拜，信徒得著提醒，信心得到了坚固，便是神的恩典。

第廿八课

末世论（一）末世概念

基督的再来与神的国的概念有直接关系，在教义中探讨的末后的日子，又有下面几件大事与观念需要整理：千禧年，信徒被提，大灾难，最后的审判，复活和新天新地。信徒最大的安慰就是等候迎见主的再来。圣经有丰富的末世内容，却没有末世发生的年月日推论和启示（太 24：36，徒 1：7）。连耶稣也自认不知此日，因此凡披露和预言末世大日时间日期的，不但显出自己的无知，也是异端邪教的特色。它标榜一种教主的权威和高傲。

一、以“两个世代”来理解天国的概念：

1. 天国是现在的（太 12：28），又是将来的祝福（林前 15：50），是藉重生体验的内在祝福（罗 14：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却又与世界上的国家有关系（启 11：15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神的国是今天可以进入的（太 21：31），又是将来才能得到的（太 8：11）。这国是神将来要给我们的（路 12：32）又是现在能得到的（可 10：15）。
2. 简言之，神的国是神掌权的地方。
3. 新约简单的将时代分作两个时期：今世与来世（太 12：32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弗 1：21 就以今世和

来世来区分两个时期。（可 10：29—30）

4. 这两个世代是以“基督耶稣的再来”（太 24：3 “耶稣在橄榄山上坐著，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和“死人复活”（路 20：34—36）作指标。路 20：35 的“那世界”也可以理解成“那世代”。
5. 容易理解：“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太 24：34）

二、今世的特点：

1. 是罪恶的世代：“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
2. 不信主时，随从今世的风俗。（弗 2：1—2）
3. 这世代的神是魔鬼撒但（约 12：31；林后 4：3—4，“世界”应翻译为“世代”）：“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 特征是黑暗（蒙蔽），心眼瞎了，不信。
4. 但神的国是神统管万有（诗 103：19）。
5. 虽然撒但是今世的王，但主全能者是万世之王（启 15：3 “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阿，你的道途义哉、诚哉。”），基督是所有世代的王。
6. 基督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37）。
7. 基督再来时，今世就结束，也就是世界的末了（太 24：3）。
8. 但是世界的末了和末后的日子有区分的必要。耶稣降生以後，人类已经进入末世：“但如今在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彼得讲道时说：“在这末后的日子”（徒 2：16—17），当时就是末后的日子。另参，林前 10：11，彼前 1：20。这些“末后的日子”都指新约时代。因此，基督降生以後的整个时期，包括至今的两千多年。杨庆球博士指出，这要延续到基督第二次再

来为止。²⁰

三、世界的末了和基督再来的重点：

1. 基督的日子：基督的再来被称为“主的日子”（帖前 5:2；帖后 2:2；徒 2:20；彼后 3:10），“主耶稣的日子”（林前 5:5；林后 1:14），“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 1:8）；“耶稣基督的日子”，“基督的日子”，“那日子”和“那日”（腓 1:6；1:10；2:16；帖后 1:10；提后 1:18）。
2. 主耶稣再来：最直接的经文是帖前 4:13 – 17，这被称为“主的日子”（帖前 5:2）
3. 教会被提，信徒与主在空中相遇。（帖前 4:13 – 17；约 14:1 – 3；林前 15:51 – 57）
4. 大灾难（太 24:21；但 9:24 – 27，启六）
5. 千禧年：在启示录里，新天新地（启 21:1）之前和基督再来之后（启 19:11 – 16）有一段圣徒复活与基督作王一千年的千禧年（启 20:1 – 6）。
6. 末日的审判：信徒的审判（林前 3:11 – 15）；堕落天使的审判（启 20:10）；非信徒的审判，也叫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 20:11 – 15）
7. 复活：至少两次，一次是信徒复活（启 20:5）；另一次是非信徒的复活（为接受审判，启 20:13）。
8. 总结：主祷文的第二句：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和太 6:33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都提醒我们应以神的国为念。神的国是我们的盼望，这盼望使今生的生活产生意义。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 22:20）

四、末世论的分类：

1. 已实现的末世论（托德，C H Dodd）

- a. 因耶稣降临，神的国已在地上开始。
 - b. 透过耶稣的一生，我们已体验天国的临在。
 - c. 天国是内在灵性的情况而非外在、未来才发生的事情。
2. 实现中的末世论（布特曼，R. Bultmann）
 - a. 人经历罪得赦免时，便已经是天国临近了。
 - b. 天国是“永恒”在今日中显现，是人的存有决定时才实现。
 - c. 世界末日是因人悔改信主而恢复真我的存有，而非已在历史中实现的景况。
 3. 将来的末世论（乔治·赖德，George E. Ladd）
 - a. 分两部份：耶稣降临时，圣经预言就在历史中实现。其次便是历史的终结。
 - b. 耶稣第一次降临，天国开始，但还未圆满实现，待他第二次降临，天国才圆满实现。
 - c. 末世是在将来发生的客观事实，绝非个人内心的主观经历。耶稣再来之后，千禧年便开始。其中拯救的秩序非今日经验所能描述。
 - d. 一般福音派都采纳这种观点，因为它最附和圣经的内容。

²⁰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页 295 – 96。

第廿九课

末世论（二）基督的再来

主耶稣的诞生、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是在时间的延续中整全认识基督的五方面。当他受苦前已经应许（约 14：1—4）他再来，升天时天使也明说基督的再来（徒 1：11）。

基督再来的相关大事包括：信徒（教会）被提，七年的大灾难，撒但被捆绑，千禧年，撒但被释放，死人复活，白色大宝座的审判，第二次的死，和新天新地。

解经家对主的再来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应该知道这些不同看法的理由。但千万不能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太 5：37），而不可有经文的几种看法。因为太 5：37 是讲起誓与言论的信用。

事实上，耶稣的再来时日确实无人知道（太 24：36；徒 1：7）。基督再来的相关事件是圣经的默示，我们应该研究它的次序，不应偷懒不理。我们承认所知有限，但不应不努力（林前 13：9—12）。

一、基督再来与信徒被提：

帖前 4：13—18；约 14：1—3；林前 15：51—57

1. 林前 15：51—57 有三点：
 - a. 已死的信徒复活，活著的信徒身体改变。
 - b. 这发生在一眨眼之间。（林前 15：52）
 - c. 指所有信徒，不是一部分信徒。
2. 帖前 4：13—18 有四点：
 - a.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帖前 4：16）
 - b. 有复活。（帖前 4：16）
 - c. 信徒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
 - d. 所有信徒团聚，直到永远。（帖前 4：17）

二、千禧年（启 20：1—6）：

这是指基督再来，信徒与基督作王一千年的事。但基督再来是在千禧年之前还是之后，却有三种不同看法：

1. 后千禧年派：认为基督耶稣的再来在千禧年之后。教会传福音导致地上天国一段时间，然后基督再来。对世界过分乐观，并将一千年给灵意化。
2. 无千禧年派
没有字义的一千年，主耶稣在信徒心中掌权作王，就是天国在人间。此说也将经文给灵意化了。
3. 前千禧年派：认为基督耶稣的再来在千禧年之前。自然单纯的字义解经，这是最合理的解释。末日的次序为：现今→不法的事和灾难增多→基督再来→千禧年→复活和审判→永恒。

三、最后的审判：

每一个人都要站在全能全知的主面前接受公义的审判（启 20：12；提后 4：1；来 10：30；雅 5：9；彼前 4：5 等）。

1. 信徒的审判
 - a. 信徒复活被提后，接受工作行为的审判。（林前 3：11—15；林后 5：10；太 25：31—46）
 - b. 信徒的罪行被赦免（信徒悔改后），而行为又被审判，是否合理？答案：应该是为那些有见证的信徒得奖赏而审判，并非要惩罚犯过罪的信徒。所以信徒的审判日不是可怕的，而是可庆的祝福日子。
 - c. 建立信徒的奖赏：喜乐的冠冕（帖前 2：19—20）；渴慕主显现的奖赏：公义的冠冕（提后 4：8）；以主的爱承受试炼的奖赏：生命的冠冕（雅 1：12）；忠心事奉教会的：荣耀的冠冕（彼前 5：4）。
2. 撒但和污鬼邪灵的审判
 - a. 主耶稣被钉十架时，被审判（约 12：31；来 2：14），失去以死威胁人类的能力。
 - b. 千禧年之间被捆绑一千年之后，永远被扔

- 在硫磺的火湖里（启 20：2、3、10）。
- c. 撒但的随从污鬼也会被审判（犹 6）。
 - d. 信徒有分审判他们（林前 6：3）。
3. 非信徒的审判：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 a. 审判者是主耶稣（约 5：22；徒 10：42，17：31）。
 - b. 信徒已经复活接受了审判（启 20：6）。
 - c. 受审判的非信徒是按他们的行为接受审判（启 20：12—13）。
 - d. 审判会有不同的程度和结果（路 12：47—48）。

四、附：但 9：24—27 与基督再来

这段经文将历史事迹与基督的再来以“七十个七”告诉我们，我们看这段经文的解释。但 9：24 指基督的第二次再来。

但 9：25 “七个七” 和 “六十二个七” 一共是 483 年。“受膏君” 是指基督出现。“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 指重建圣殿和圣城，时间应该是波斯王古列、大利乌王和亚达薛西王发令的最后一次（拉 7：12—23），就是主前 457 年。从这年推算 483 年就是主后 26 年，基督耶稣 30 岁传道的时候。

这一节的“七个七”（49 年），由亚达薛西王七年始（主前 457 年），是以斯拉与尼希米修殿修城的时候，经过 49 年。重点是“重新建造”。

但 9：26 “受膏者必被剪除” 是基督受死，“必有一王” 是指罗马皇帝派提多将军于主后 70 年毁灭耶路撒冷城。这一段是基督受死与圣城被毁，以色列人流亡两千年。

但 9：27 是“末了的七”，说到基督的再来。“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 是指上一节的罗马王，因为罗马帝国敌对神的特性，在历史相隔两千年，提到敌基督。

我们从七十个七的预言看到前面六十九个七都奇妙的应验，指待最后一个七。让我们儆醒祷告，好好工作，在生活行为上作榜样，预备迎见主的再来。

第三十课

福音派信仰

一、福音派缘起²¹：

根据司徒德牧师所言，我们坚信福音派的信仰是承接了众使徒所宣扬的新约圣经真理，到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领袖，如马丁·路德和他的同工，自称为福音派，是福音的传扬者。之后的各个宗教改革运动中，如 18 世纪在德国的敬虔主义（Pietism）、英国的循道主义（Methodism）和在美国的大觉醒运动（The Great Awakening）都一再引起福音大觉醒（Evangelical Awakening）。其中大觉醒运动的领导人，如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布道家查理斯·芬尼（Charles Finney）和德怀特·莱曼·穆迪（Dwight Lyman Moody）等人都被视为福音派的重要人物。19 世纪，自由主义兴起，使正兴起的福音派一度被挑战。

从 1940 年开始，福音主义在基督教基要主义中脱颖而出。基要主义慢慢分化出正式的基要派和福音派。到 1940—50 年代，主要透过不同的传播媒体、布道大会、神学院及著作，使此势力再度掀起新浪潮，其影响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的后期，福音派稳定增长。二十世纪的福音派领袖首推葛培理（Billy Graham），葛培理布道团更积极倡办国际福音会议。于 1966 年在西柏林举行的国际福音会议中，发表了福音派宣言，划定福音派立场。在 1974 年，在洛桑举行的国际福音会议中，有来自 150 国家的 2300 代表出席，会中将福音使命作了划时代的诠释，福音派融合基要派，成了美国的主流教派也带动普世福音派在基督教中再跨一步。洛桑国际福音会议又在 1989 年于马尼拉举行第二届国际大会，第三

²¹ 参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

届则於 2010 年在南非开普顿举行，有来自全球 198 国的 4200 教会代表出席。

二、福音派信仰：

A. 雅各·巴刻

加拿大维真学院的教授，圣公会著名神学家巴刻（James Inne11 Packer）曾指出福音派的基本信念：

1. 圣经的至高地位（因它独有的默示）
2. 耶稣基督的荣美（完美的神人二性者为我们赎罪）
3. 圣灵的主权（在事奉中多元并大能的运作）
4. 得救归主的必要性（直接来自神也唯独出自神的工作）
5. 布道的优先（由敬拜而表达的见证）
6. 团契的重要（教会是众信徒活泼的群体）

B. 约翰·斯托得

英国圣公会的司徒德牧师（John Stott），也是洛桑信约的主要起草人，在他的著作《认识福音派信仰》一书里，表达福音派的基本信仰。基要主义与福音派主义的差别：

1. 前者不重视学术研究，有反智倾向；福音派认定一切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重视理性思考。
2. 前者持机械式字句默示论，而福音派则相信圣经是真确无误但因修辞和文体的缘故，圣经字句必须经过解释才是真确。如，我们不认为神有羽毛，虽然圣经如此字句如此说（诗 91:4）²²。
3. 基要主义持机械式字句默示论，圣经作者是被动的写下圣经，而福音派相信圣经是神和人共同参与而完成的。
4. 有关圣经的解释，前者不重视圣经处境和

文化的差距，福音派则持定圣经必须经过恰当的释经诠释过程，我们才能明白信息的意义。

5. 关於普世教会合一运动，前者持分别和分离的消极立场；福音派则带著分辨的态度，积极的寻求合一可能。
6. 关於教会，前者不参与信仰与他们不同的基督教团体；后者则持开放的态度，虽然保持平衡是一件不易的工作。
7. 前者在种族问题上，尤其在北美和南非教会，有白人信徒优越观念，虽已有开始改正的倾向；而福音派持各族各阶层平等的观点。
8. 布道与宣教，基要派将传福音和宣教视为同义词，对社会上的问题和需要不直接参与。福音派在专注传福音的同时，也重视社会责任。
9. 基督徒盼望，对末世事件基要派以时代论的观点对主再来作历史配合的详细的解释，而福音派一方面预备等候主的再来，但对圣经将来不能确知的部份和因此而有不同理论的看法，持开放的态度。

C. 《认识福音派信仰》纲要

1. 神的启示：讲启示、默示、圣经的权威、三个词：圣经的明了性、完全充足和无误；也就是经文要经解释才明了，救恩的充足性因圣经的完全启示已经足够。另有两个澄清，一是指原本的圣经无误，二是圣经要经过准确的解释。

2. 基督的十架：讲到神接纳我们，每日的门徒训练和使命与信息。
圣灵的工作：包括基督徒的源起、保证确据、圣洁、群体、使命和差传，以及盼望。

D. 结论：福音派的挑战，五方面的呼召。

1. 诚信：神呼召我们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
2. 稳固：神呼召我们要在福音上站立得稳。

²² 诗 91:4 “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他的诚实是大小的盾牌。”

3. 真理：神呼召我们要为福音信仰奋斗。
4. 合一：神呼召我们同心合意的传福音。
5. 坚忍：神呼召我们为福音受苦。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
阿们。

三、教义的标准：

在圣经正典制定以后，神学渐渐巩固，第5世纪有人提出判别正统信仰与异端的准则，当然根据圣经。可是在圣经的解释是否正统的判别上，提出了三个基本原则值得我们参考：

1. 教义的普遍性：承认一项信仰时，应该是全体教会在世界各地所宣告的。
2. 教义的古旧性：久远的教义已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此标新立异的异端在历代出现少时便消失。
3. 教义的公认性：越多人支持的教义，越是正统。
4. 教义的公益性：对人类社会带来福祉与益处的，才能承传下来。我们认为可以针对中国教会加入这一点。

四、《使徒信经》：

早在第3、第4世纪的时候，教会便立定了信经来帮助信徒建立信仰，也给领洗的初信徒作信仰告白之用。流传至今被称为使徒信经，值得作为信仰纲要来参考。但对我国教会应该加入一句圣经论的告白，如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宇宙万物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神独生的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经都是神的默示，不能加添和删改。)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徒相通。

参考书目

1.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中国基督教两会，2010年。
2. 雷历（Charles C. Ryrie）。《基础神学》，香港：活石，2007年。
3. 斯托得（John Stott）。白陈毓华译。《认识福音派信仰》。台北：校园，2001年。
4.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上册、中册、下册，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5. 根顿（Colin E. Gunton）编。《剑桥基督教教义手册》，香港：天道，2006年。
6. 奥尔森（Roger Olson），《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2003年。
7. 麦格拉思（Alister McGrath）。蔡锦图、陈佐人译。《宗教改革运动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9。
8. 麦格拉思（Alister McGrath）。董江阳译。《福音派与基督教的未来》。北京：中央编译，2004。
9. 郭文池。《系统神学—圣经论》。香港：播道会，2010。
10. 汤母·华森（Thomas Waston）。罗伟伦、钱曜诚译。《系统神学》。台北：加尔文，1998。

注：首三本书值得购读。